

司法行政部頒發

民刑事裁判書格式

謝冠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91048

司法行政部頒發

民刑事裁判書格式

謝冠生



謝冠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全國書局印

民刑事裁判書格式目錄

民事裁判書格式

第一 判決書

- 甲 第一審判決書……………一
- 乙 第二審判決書……………八
- 丙 特種訴訟事件之判決書……………三
- (子) 除權判決……………三
- (丑)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之判決……………四
- (寅)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之判決……………五
- (卯) 對於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請撤銷時所為之判決……………六
- (辰) 宣告死亡之判決……………七
- (巳)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之判決……………八

裁定例稿

- ## 第二 裁定書
- 甲 對於訴及上訴之裁定……………一九
 - 乙 聲請裁定……………二一
 - 丙 職權裁定……………二二
 - 丁 抗告裁定……………二三
 - 戊 特種訴訟事件之裁定……………二四
 - (子) 對於支付命令宣告假執行提出異議之裁定……………二四
 - (丑) 關於保全程序之裁定……………二五
 - 一 假扣押裁定……………二五
 - 二 假處分裁定……………二六
 - (寅) 關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二七
 - 一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二七

- 二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二八
- 三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二八
-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一)……………二九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二九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三)(高等法院通用)……………三〇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四)(高等法院通用)……………三一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五)(高等法院通用)……………三一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六)(高等法院通用)……………三一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七)(高等法院通用)……………三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八)(高等法院通用)……………三三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九)(高等法院通用)……………三三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一〇)(高等法院通用)……………三五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一一)(高等法院通用)……………三六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一二)(高等法院通用)……………三七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一三)(高等法院通用)……………三七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一四)(高等法院通用)……………三八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一五)(高等法院通用)……………三九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一六)……………三九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一七)……………四〇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一八)……………四一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一九)……………四一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〇)……………四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一)……………四三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二)……………四四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三)	四四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四)	四五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二五)	四六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六)	四七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二七)	四七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二八)	四八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二九)	四九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三〇)	五〇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三一)	五〇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三二)	五一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三三)	五一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三四)	五二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三五)	五三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三六)	五四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三七)	五五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三七八)	五五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三七八)(地方法院通用)	五六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三九)	五七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四〇)	五八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四〇)(高等法院通用)	五八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四一)	五八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四二)	五九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四三)	六〇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四四)	六〇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四五)	六一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四六)	六一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四六)(高等法院通用)	六二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四七)	六三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四七)(高等法院通用)	六三

刑事裁判書格式

第一 判決書

甲 第一審判決書	六五
乙 第二審判決書	七〇

第二 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書

甲 第一審判決書

乙 第二審判決書

裁定書式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一)	七六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二)	七六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三)	七六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四)	七七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五)	七七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六)	七八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七)	七九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八)	七九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九)	八〇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一〇)	八〇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一一)	八一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一二)	八一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一三)	八二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一四)	八二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一五)	八三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一六)	八三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一七)	八四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一八)	八四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一九)	八五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二〇)	八五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二一)	八六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二二)	八六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二三)	八七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二四)	八七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二五)	八八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二六)	八八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二七)	八九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二八)	八九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二九)	九〇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三〇)	九〇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二七)	九一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二八)	九二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二九)	九二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三〇)	九三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三一)	九三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三二)	九四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三三)	九四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三四)	九五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三五)	九五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三六)	九六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三七)	九六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三八)	九七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三九)	九七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四〇)	九八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四一)	九八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四二)	九九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四三)	九九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四四)	一〇〇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四五)	一〇〇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四六)	一〇〇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四七)	一〇一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四八)	一〇二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四九)	一〇二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五〇)	一〇三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五一)	一〇三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五二)	一〇四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五三)	一〇四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五四)	一〇五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五五)	一〇六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五六)	一〇六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五七)	一〇七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五八)	一〇八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五九)	一〇八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六〇)	一〇九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六一)	一〇九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六二)	一一〇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六三)	一一一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六四)	一一一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六五)	一一二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六六)	一一二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六七)	一一三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六八)	一一四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六九)	一一四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七〇)	一一五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七一)	一一六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七二)	一一六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七三)	一一七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七四)	一一七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七五)	一一八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七六)	一一九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七七)	一一九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七八)	一二〇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七九)	一二一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八〇)	一二一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八一)	一二二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八二)	一二二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八三)	一二三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八四)	一二四
地方法院處刑命令(八五)	一二四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八六)	一二五
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八七)	一二五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八八)	一二六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八九)	一二七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一一〇)	四四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九〇)	一二七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一一一)	四四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九一)	一二八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一一二)	四四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九二)	一二八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一一三)	四四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九三)	一二九	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一二四)	四六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九四)	一二九	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一二五)	四七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九五)	一三〇	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一二六)	四八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九六)	一三一	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一二七)	四八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九七)	一三一	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一二八)	四九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九八)	一三一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一二九)	五〇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九九)	一三二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一三〇)	五〇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一〇〇)	一三三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一三一)	五一
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一〇一)	一三四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一三二)	五一
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一〇二)	一三四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一三三)	五二
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一〇三)	一三四	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一三四)	五三
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一〇四)	一三五	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一三五)	五四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一〇五)	一三六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一三六)	五五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一〇六)	一三六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一三七)	五五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一〇七)	一三七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一三八)	五六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一〇八)	一三七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一三九)	五六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一〇九)	一三七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一四〇)	五七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一一〇)	一三八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一四一)	五八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一一一)	一三八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一一二)	一三九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一一三)	一三九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一一四)	一四〇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一一五)	一四一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一一六)	一四一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一一七)	一四二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一一八)	一四三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一一九)	一四三			

民事裁判書格式

注
本格式及例
司法部頒發



第一 判決書

甲 第一審判決書

一 標題

某省某地方法院(或分院)民事判決 某年某字第某號

說明 判決書首行應將法院之省別、院別及民事字樣分別記明。並記明某年度第某號。以便檢查。

二 當事人

(1)

原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被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2)

原告即反訴被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被告即反訴原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3)

再審原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再審被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說明

(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應記明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以堂名或商號表明當事人者。即記明其堂名或商號。如已知該堂名、商號係多數人所設。某人係代理其堂名或商號爲訴訟行爲者。應按其代理性質分別記爲該堂名或商號之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該堂名、商號係一人所設者。應於某堂名商號下附註即某人字樣。

(二)當事人之住所、居所無可考者。應記「住居所未詳」或「所在不明」等字樣。當事人之年齡與訴訟能力有關者。例如未成年人應記明其年齡。未成人已結婚者。亦應記明其年齡。並註明「已結婚」字樣。

(三)訴訟程序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爲裁判者。仍載原當事人。如於承受訴訟後爲裁判者。則僅以

承受訴訟人爲當事人。並於其姓名之下記明某某人之承受訴訟人字樣。

(四)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應分別記明其住所或居所。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者。得祇記明律師字樣。

(五)當事人有參加人者。應於其所輔助當事人之次行記明參加人及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六)代理人、參加人均毋庸冠以右字。

三 案由(即事件標目)

右當事人間.....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1)

右當事人間.....事件。本院爲中間判決如左。
(2)

右當事人間.....事件。本院爲補充判決如左。
(3)

右當事人間.....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所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4)

右當事人間.....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5)

右當事人間.....事件。某造對於本院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所爲判決提起上訴。由第二審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左。
(6)

右當事人間.....事件。由某某法院移送前來。本院判決如左。(註一)
(7)

右當事人間.....事件。某造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在本院所爲之和解。聲請繼續審判。本院判決如左。(註二)
(8)

說明

(一)事件。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訴之性質。例如「請求償還借款事件」「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撤銷婚姻事件」「請求返還贓物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是也。

(二)提起再審之訴同時聲請回復原狀時。於(4)再審之訴下加「並聲請回復原狀」字樣。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調解成立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主張調解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請求審判者。其案由應記爲「右當事人間某某事件。原告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在本院所爲之調解訴請裁判。本院判決如左」。

(註一)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四百七十八條。

(註二)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七〇號解釋。

四 正文

(1)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 (本於原告之訴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 (本於原告一部請求爲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4) 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擔。(或各負擔幾分之幾或平均負擔)
原告之訴及被告之反訴均駁回。

(5) 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擔。(或各負擔幾分之幾或平均負擔)
(本於原告之訴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6) (本於被告之反訴爲原告敗訴之判決)
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擔。(或各負擔幾分之幾或平均負擔)

原告之訴駁回。
(本於被告反訴爲原告敗訴之判決)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7) (本於原告之訴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被告之反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8) 原告之訴駁回。

(本於被告反訴爲原告一部敗訴之判決)
被告其餘之反訴駁回。

訴訟費用原告負擔幾分之幾。被告負擔幾分之幾。

(9) (本於原告之訴爲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

原告其餘之訴及被告反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原告負擔幾分之幾。被告負擔幾分之幾。

(10)

(本於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為中間判決。或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以原因為正當者。先察原因正當為中間判決)。

(本於原告之訴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本件應予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本於原告之訴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本件准予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本於原告之訴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本件由原告提供如何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本於原告之訴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本件不准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本於原告之訴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或各負擔幾分之幾)

(16)

(本於原告之訴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本件應予(或准予)假執行。但非經原告預供如何擔保後不得為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本於原告之訴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本件應予(或准予)假執行。如被告預供如何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准免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19)

原確定判決廢棄

(另為適當之判決)

再審訴訟費用及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被告負擔。(如另為之適當判決兩造各有一部敗訴者。可令兩造分擔訴訟費用)

(20)

准予回復原狀。

(另為駁回再審之訴或變更原確定判決之判決及訴訟費用之裁判)

(21)

本件已因和解而終結。

訴訟費用由原告(或被告)負擔。(即由聲請繼續審判之一造負擔)

說明 (一)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敗訴人為共同訴訟人時。應按其案情分別宣示「共同負擔」「比例負擔」或「連帶負擔」。並於論旨中採用民事訴訟

法第八十五條第某項。

(二)參加人所參加之一造(原告或被告)敗訴時。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應宣示「訴訟費用除因參加所生之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外。由其連帶

擔」。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

(三)原告撤回其訴或因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為停止。停止逾期。視為撤回其訴者。訴訟關係當然消滅。毋庸為裁判。訴訟費用之負擔亦同

。蓋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雖定為應由原告負擔。而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須依聲請以裁定為之故也。

(四)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應明白宣告於主文。(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視為包含於「原告之訴駁回」或「原告其餘

之訴駁回」之內。

(五)當事人主張調解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訴請裁判。法院認為無理由時。應宣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六)和解後聲請繼續審判。如認和解未合法成立。或有無效撤銷之原因。應於事實項下記載。毋庸記載於主文內。

(七)補充判決之主文。無從預擬定式。祇須於主文內宣示前判決脫漏部份如何補判情形為已足。

五 事實

原告聲明.....其陳述略稱.....

被告聲明.....其陳述略稱.....

說明

(一)事實項下不宜直敘法院認定之事實。應分別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

(二)本於一造辯論而為之判決。未到場人會為一部辯論或有準備書狀者。應記明其陳述。若均無時。應記明未到場辯論亦無準備書狀等字樣。

(三)簡易訴訟程序判決書內之事實。得祇記明其要領。

(四)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者。該再審判決書仍就其書狀內所表明者。為事實之記載。(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

六 理由

關於理由。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1 法院對於當事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均應記明。(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項)。
- 2 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至於得心證之理由。亦應記明於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
- 3 除法律規定得推定事實外。不得以臆測為推定。
- 4 應記明證據證明力之強弱及證據取捨之理由。
- 5 判決應以法律為準。而法律上判斷以合法認定之事實為基礎。至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則不得為判決。(同法第三百八十八條)。
- 6 為一造辯論判決時。應注意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併應於理由內叙明。
- 7 簡易訴訟程序判決書內之理由。得僅記明其要領。

七 結論 (與主文對照)

(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3)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應分別予以准駁。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4)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及被告之反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5)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及被告之反訴。均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6)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被告反訴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7)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被告反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8)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被告反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應分別予以准駁。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9)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告之反訴為無理由。應分別予以准駁。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10) 據上論結。原告之主張(或請求之原因)為正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1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某款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1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13)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前段及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14)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前段及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15)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後段及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16)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二條前段及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17)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二條後段及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18) 據上論結。再審之訴爲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19) 據上論結。再審之訴爲有理由。應將原確定判決廢棄。予以改判。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20) 據上論結。原告聲請回復原狀。應予准許。其訴爲有理由。（或無理由）應准其請求。（或應予以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21) 據上論結。原告（或被告）聲請繼續審判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 說明
- (一) 判決主文內判及因參加所生之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時。結論內應援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 (二) 基於一造辯論而爲判決者。應援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基於捨棄或認諾而爲判決者。應援用同法第三百八十四條。
 - (三) 再審之訴顯無理由者。其結論爲「據上論結。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八 法院 附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中 華 民 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第幾分院）民事第某庭

推 事 某某某

右判決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某某某

說明 (一)判決結論後。應即記明年月日。此項年月日應為宣示判決之年月日。非作成判決原本之年月日。
 (二)推事交付判決原本於書記官。書記官製作正本交付送達。均應注意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期間。
 (三)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視判決能否上訴而定其應否記載。如中間判決則不應有此項記載。書記官對能否上訴不明瞭時。應向推事問明。推事有指示之義務。如推事先於原本內記明更為便利。

乙 第二審判決書

一 標題

某某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某年某字第某號

說明 若係高等分院。應記為某某高等法院第幾分院字樣。

二 當事人

(1)

上訴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被上訴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2)

上訴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上訴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3)

再審原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再審被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4)

原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被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說明 (一)兩造各自提起上訴者。均載為上訴人、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者。毋庸添載。即附帶上訴人字樣於案由內叙明可矣。

(二)在第二審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書內當事人之記載仍稱原告、被告。

(三)其餘參照第一審判決書關於當事人欄之說明。

三 案由(即事件標目)

(1)

右當事人間………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2) 右當事人間……………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回復原狀。本院判決如左。

(3) 右當事人間……………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法院第一審判決各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4) 右當事人間……………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5) 右當事人間……………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法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6) 右當事人間……………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又提起上訴。由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左。

(7) 右當事人間……………事件。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本院所為之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本院判決如左。

(8) 右當事人間……………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本院（或第三審法院）第二審（或第三審）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9) 右當事人間……………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說明 (一) 當事人提起一部上訴或一部附帶上訴者。應註明「一部」字樣。

(二) 第三審發回更審。若在二次以上。應於(6)第三審法院之下。註明第幾次字樣。

(三) 關於事件標目參照第一審判決案由之說明。

四 正文

(1)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3)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或兩造各自負擔或各負擔幾分之幾）

(4) 原判決廢棄。

(本於上訴人之聲明爲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例如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5)

原判決關於某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就廢棄部分爲上訴人勝訴之判決)
其餘之上訴駁回。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幾分之幾。被上訴人負擔幾分之幾。(或兩造平均負擔或各自負擔)
(6)

原判決除某部分外廢棄。
(就廢棄部分爲上訴人勝訴之判決)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幾分之幾。被上訴人負擔幾分之幾。(或兩造平均負擔或各自負擔)
(7)

原判決關於某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或除某部分外廢棄)(一部上訴)
(就廢棄部分改判)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8)

某人之上訴駁回。
原判決關於某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本於對造之上訴)(就廢棄部分改判)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某人負擔。

(9)

上訴駁回。
原判決(或某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本於附帶上訴)(就廢棄之原判決或某部分改判)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0)

原判決(或某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就廢棄之原判決或某部分改判)
附帶上訴駁回。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11)

原判決廢棄發回某某法院（原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

(12)

原判決廢棄移送某某法院爲第一審審判。

(13)

准予回復原狀。

（另爲駁回上訴或變更第一審判決及訴訟費用之裁判）

說明 (一)主文(9)及(10)上訴或附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者。主文內應就有理由部分。廢棄原判決。並將其餘之上訴或附帶上訴駁回。若僅

提起一部上訴或附帶上訴而有理由者。則僅就其上訴或附帶上訴廢棄原判某部分爲已足。

(二)第二審爲發回或移送之判決。毋庸爲訴訟費用之裁判。若對於第三審發回更審之件爲判決時。應就發回前之第三審訴訟費用併予裁判。主文

內應記爲「第二審及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某造負擔」。

(三)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四條聲請宣告假執行者。應即照准。毋庸待其釋明聲請之原因。

(四)撤回上訴與撤回其訴同。對之不爲裁判。

五 事實

上訴人聲明……………其陳述略稱……………

被上訴人聲明……………其陳述略稱……………

說明 (一)關於當事人聲明之記載與第一審判決不同。求償萬元之原告對於第一審駁回其訴之判決提起上訴。其聲明則爲廢棄原判決命被上訴人償還萬

元。被上訴人之聲明。則爲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二)第二審判決之事實。雖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記載者。然當事人之聲明與第一審不同。已如上述。故必於記載當事人之聲明後。始得引用之。

若當事人在第二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則不得再行引用。

(三)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條）。可不敘事實一欄。

六 理由

記載第二審判決理由應注意之事項。除應參照第一審判決理由之說明外。尚有應注意者如左。

1 上訴有無理由。應加論斷。原判決之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以上訴爲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2 第二審爲事實之繼續審。應就訟爭事實加以認定。

3 對於第三審發回更審之件。應以第三審廢棄原判之法律上判斷爲判決之基礎。（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二項）

七 結論（與主文對照）

(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兩造均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6)

(與(5)相同)。

(7)

(與(4)相同)。

(8)

據上論結。本件一造上訴為有理由。一造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附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1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1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1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13)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應予照准。上訴為有理由。(或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或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證明

(一)第二審判決適用第一審判決程序之規定時。應援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及第一審程序之適當條文。例如基於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者。應援用同法第四百六十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

(二)第二審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依聲請宣告假執行者。應援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四條。

(三)其餘參照第一審判決結論之說明。

入 法院 附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中 華 民 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某高等法院(或第幾分院)民事第某某庭

審判長推事 某某某

右判決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推事 某某某
推事 某某某

書記官 某某某

說明

(一)此項記載大致與第一審判決同。應參照第一審該項之說明。

(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不應記載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書記官對於案件能否上訴不明瞭時。應向承辦推事問明。推事有指示之義務。如推事先於原本內記明。更為便利。

丙 特種訴訟事件之判決書

(子) 除權判決

一 標題

(與普通判決同)

二 當事人

聲請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說明 有申報權利人時。並應記明申報權利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案由 (即事件標目)

右聲請人對於某種權利(或某證券)聲請為除權判決。本院判決如左。

四 正文

(1)

某權利(或某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因相對人之異議而生者。由相對人負擔)

(2)

某權利(或某證券)無效。

申報權利人之權利保留之。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因相對人之異議而生者。由相對人負擔)

五 事實

(與普通判決同)

六 理由

(與普通判決同)

七 結論

(與主文對照)

(1)

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命聲請人(或與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判決如主文。

(2)

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命聲請人(或與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八 法院 附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中 華 民 國

某年

某月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第幾分院)民事第某某庭

推事 某某某

右判決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三十日內提起撤銷之訴。

書記官 某

(丑)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之判決

一 標題

(與普通判決同)

二 當事人

(此項記載大致與普通判決同。惟須注意原告為利害關係人。被告為除權判決之聲請人)。

三 案由

(即事件標目)

右原告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本院本於被告聲請所為之除權判決提起撤銷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四 主文

(1)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

本院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所為之除權判決廢棄。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 事實

(與普通判決同)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九十八條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可不記載事實。

六 理由

(與普通判決同)

七 結論

(與主文對照)

(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八 法院 附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與普通判決同)

(寅)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之判決

一 標題

(與普通判決同)

二 當事人

(與普通判決同。原告為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被告為聲請禁治產人。如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六百零五條第二項第六百零六條)。

三 案由

(即事件標目)

右原告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本院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提起撤銷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四 主文

(1)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
本院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所為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 事實

(與普通判決同)

六 理由

(與普通判決同)

七 結論

(與主文對照)

(1)

(與普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同)

(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一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八 法院 附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與普通判決同)

(卯)對於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訴請撤銷時所為之判決

一 標題

(與普通判決同)

二 當事人

(與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同)

三 案由

(即事件標目)

右原告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本院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提起撤銷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四 正文

(1)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

駁回撤銷禁治產之裁定及宣告禁治產之裁定。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 事實

(與普通判決同)

六 理由

(與普通判決同)

七 結論

(與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同)

八 法院 附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與普通判決同)

(辰) 宣告死亡之判決

一 標題

(與普通判決同)

二 當事人

聲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案由 (即事件標目)

右聲請人聲請宣告某人死亡。本院判決如左。

四 主文

某某人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死亡。
訴訟費用由遺產中負擔。

五 事實

(與普通判決同)

六 理由

(與普通判決同)

七 結論

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三十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八 法院 附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與除權判決同)

(已)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之判決

一 標題

(與普通判決同)

二 當事人

(與普通判決同。原告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被告為聲請宣告死亡之人)。

三 案由 (即事件標目)

右原告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宣告死亡之判決提起撤銷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四 主文

(1)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本院所為宣告某人死亡之判決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本院所為宣告某人死亡之時日更正為某年某月某日某時。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 事實

(與普通判決同)

六 理由

(與普通判決同)

七 結論

(與主文對照)

(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3)

(與(2)同)。

八 法院 附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與普通判決同)

第二 裁定書

民事訴訟法對於裁定書應記載之事項未為規定。其格式無明文可循。且種類繁多。亦不能一一列舉。茲就須製作裁定書者。分類例示一二。

甲 對於訴及上訴之裁定

一 標題

某省某地方法院(或分院)民事裁定 某年某字第某號

二 當事人

原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被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1)

再審原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再審被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2)

上訴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被上訴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3)

說明 當事人欄應記載之事項。參照判決書當事人欄之說明。

三 案由

(1) 右當事人間……………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2) 右當事人間……………事件。原告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本院所為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左。

(3) 右當事人間……………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1)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

再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3)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五 理由

（祇論述訴或上訴程序上之非法之情形。不為本案實體上之論斷。）

六 結論

(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其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2) 據上論結。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七 法院 附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某法院民事第某庭

推事 某某某

右裁定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當事人對於本裁定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法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某某某

說明 第二審法院駁回上訴之裁定。其法院及推事之記載與普通判決同。

乙 聲請裁定

此項裁定之標題與判決書同。當事人欄記明聲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案由記為右聲請人因與某某人某某事件聲請……本院裁定如左。主文或為聲請駁回。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或准其聲請而為如其所聲請之裁定。至應否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則視該裁定是否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而異。通常駁回聲請之裁定。應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聲請照准之裁定則否。又駁回聲請之裁定應附理由。聲請照准之裁定。原則上可不附理由。法院之記載與判決書同。裁定正本應記載之事項。若抗告期間及提出抗告狀之法院應以該裁定能否抗告而定其應否記載。書記官對於能否抗告不明瞭時。應同承辦推事詢明。推事亦可於原本內記明。舉例如左。

一 標題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分院)民事裁定

某年某字第某號

二 當事人

聲請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案由

右聲請人與某人某某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1)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

准予訴訟救助。

五 理由

(1)

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2)

可不附理由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第幾分院）民事第某庭

推事 某某某

某日

右裁定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當事人對於本裁定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某某某

丙 職權裁定

職權裁定之當事人應分別記明兩造之姓名、住所或居所。主文內多不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依法應由審判長裁定者。以審判長簽名蓋章為已足。陪席推事毋庸列名。其他與聲請裁定同。舉例如左。

一 標題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分院）民事裁定 某某年某字第某號

二 當事人

原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被告 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案由

右當事人……事件。本院對於訴訟救助裁定如左。

四 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准原告訴訟救助之裁定撤銷。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交訴訟費用若干元。

五 理由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 華 民 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第幾分院）民事第某庭

審判長推事 某某某

右裁定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當事人對於本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某某某

丁 抗告裁定

一 標題

某某高等法院（或第幾分院）民事裁定 某年某字第某號

二 當事人

抗告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案由

右抗告人與某人某事件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地方法院（或分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1)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2) 原裁定廢棄。應由某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

(3) 原裁定廢棄。
(自為裁定)

五 理由

六 結論

(1)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2)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3)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七 法院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某高等法院（或第幾分院）民事第某庭

審判長推事 某某某

（關於裁定正本應記載之事項。與普通裁定同）。

戊 特種訴訟事件之裁定

特種訴訟事件之裁定與普通裁定同者。應參照普通裁定之例辦理。茲就其與普通裁定異者。例示一二。

(子) 對於支付命令宣告假執行提出異議之裁定

一 標題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分院）民事裁定 某年某字第某號

二 當事人

債務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案由

右債務人與某人債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本院就支付命令宣告假執行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五 理由

債務人之異議為不合法。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第幾分院）民事庭

推事 某某某

某日

（關於正本應記載之事項。與普通裁定同。）

（丑）關於保全程序之裁定

保全程序包括假扣押、假處分。而假處分之裁定。除性質不同者外。準用假扣押之規定。故對於假扣押之裁定詳為說明。關於當事人之記載。因裁定應當達於債務人而不同。其毋庸達於債務人之裁定（民事訴訟法第五二四條第一項）。可不記明債務人住所或居所。否則應記明之。關於主文之記載。亦因案情之不同而異。其應注意者。即由本案管轄法院為假扣押裁定者。毋庸將假扣押之標的記載於裁定中。非本案管轄法院而為假扣押裁定者。則須記明其標的。其餘與普通裁定同。不再述。舉例如左。

一 假扣押裁定

一 標題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分院）民事裁定

某年某字第某號

二 當事人

聲請人（即債權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債務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案由

右聲請人與債務人因債務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債務人之財產。應予假扣押（或債務人之某項財產應予假扣押）。債務人提供國幣若干元。准予停止（或撤銷）假扣押。

五 理由

（應記明准予假扣押之理由。如僥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證明）……………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二條第其項第五項
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第幾分院）民事庭

某日

推事 某某某

（關於正本應記載之事項。與普通裁定同。）

二 假處分裁定

一 標題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分院）民事裁定 某年某字第某號

二 當事人

聲請人（即債權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債務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案由

右聲請人與債務人某某事件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債務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停止為某行為。

五 理由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 華 民 國

某年

某月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第幾分院）民事庭

推事 某某某

某日

（關於正本應記載之事項。與普通裁定同。）

（寅）關於宣告禁止治產之裁定

一 宣告禁止治產之裁定

一 標題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分院）民事裁定 某年某字第某號

二 當事人

聲請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禁止治產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案由

右聲請人聲請宣告某人為禁止治產人。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某人為禁止治產人。

聲請費用。由禁止治產人負擔。

五 理由

..... 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零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 華 民 國

某年

某月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第幾分院）民事庭

推事 某某某

某日

右裁定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對於本裁定如有不服。應於三十日內提起撤銷禁止治產宣告之訴。

說明 駁回宣告禁治產聲請之裁定。與普通駁回聲請之裁定同。當事人欄僅記明聲請人。毋庸記載禁治產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又聲請人對於該裁定得提起抗告。亦與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同者。

二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

一 標題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分院）民事裁定 某年某字第某某號

二 當事人

聲請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禁治產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法定代理人 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案由

右聲請人聲請撤銷某人為禁治產人。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撤銷某人為禁治產人。
聲請費用。由禁治產人負擔。

五 理由

..... 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照准。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一十八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或第幾分院）民事庭
推事 某某某

（裁定正本應記載之事項。與普通裁定同。）

三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

此種裁定之格式與普通駁回聲請之裁定同。但對於此裁定不得抗告。僅得提起撤銷之訴（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二十條）。乃與普通裁定異者。

裁定例稿

一 標題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一)

二 當事人

聲請人 住

三 案由

右聲請人因與 事件。聲請指定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五 理由

按直接上級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須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本件聲請人聲請指定管轄。查無上開法條所列情形。自屬不應准許。其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一 標題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

二 當事人

聲請人 住

三 案由

右聲請人因與

事件。聲請移送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本件移送於

地方法院

五 理由

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上段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對於應屬地方法院管轄之事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錯誤。茲據聲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應即照准。特為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民庭

日

推事

一 標題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三) (高等法院通用)

二 當事人

聲請人

住

三 案由

右聲請人因與

事件。聲請推事迴避。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五 理由

按當事人於推事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固得聲請推事迴避。惟此種迴避原因。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本件聲請人聲請推事迴避。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主張之迴避原因為真實。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一 標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四) (高等法院適用)

二 當事人

聲請人 住

三 案由

右聲請人因與

事件。聲請推事迴避。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五 理由

按當事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於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聲請推事迴避者。須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並就此事實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同法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於已就本訴訟為 後。以推事 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自應將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事實予以釋明。乃對於此種事實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資釋明。自屬不應准許。其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一 標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五) (高等法院通用)

二 當事人

聲請人 住

三 案由

右聲請人因與

事件。聲請推事迴避。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是認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係指推事於訴訟之結果有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有親交嫌怨等各觀的事實。足使人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故若推事不容納當事人調查證據或續行辯論之聲請。或其他類此情形。不得遽謂有聲請迴避之原因。本件聲請人聲請推事迴避。其所舉之原因。核與上開法條所定之情形不合。自屬不應准許。其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一 標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六) (高等法院通用)

二 當事人

聲請人 住

三 案由

右聲請人因與

事件。聲請駁回參加。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之參加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

負擔。

五 理由

按參加必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始許爲之。此爲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本件
就聲請人與
之訴訟並無法律
上之利害關係。其出而參加訴訟。顯非法所准許。聲請人聲請駁回參加。應即照准。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 標題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七）（高等法院通用）

二 當事人

聲請人

住

三 案由

右聲請人因與

事件。聲請駁回參加。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五 理由

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爲參加。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其所謂法律上之利害關

係乃指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將直接或間接受不利益。若該當事人勝訴則可免受不利益者而言。本件加為非正當。聲請人所為駁回參加之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即不得謂其出而於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八) (高等法院通用)

二 當事人

聲請人 住

三 案由

右聲請人因與

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五 理由

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惟此項請求救助之理由。依同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九) (高等法院適用)

二 當事人

聲請人 住

三 案由

右聲請人因與 事件。於遲誤裁定期間後聲請回復原狀。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五 理由

按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始得聲請回復原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於遲誤者既為裁定期間。自無聲請回復原狀之餘地。其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〇) (高等法院通用)

二 當事人

聲請人 住

三 案由

右聲請人因與 事件。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五 理由

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始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所指之他訴訟。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查其本訴訟之裁判毫無影響。自不得據以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其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一一) (高等法院通用)

二 當事人

聲請人

住

三 案由

右聲請人因與

事件。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五 理由

按訴訟中須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法院始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所指之犯罪行為。疑令屬實。亦與民事訴訟之裁判毫無牽涉。自不得據以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其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一一) (高等法院通用)

二 當事人

聲請人 住

三 案由

右聲請人因與

事件。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五 理由

按中止訴訟程序。須有法定中止原因。始得為之。(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各規定)本件聲請人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查無法定中止原因。自屬不應准許。其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一一) (高等法院通用)

二 當事人

聲請人 住

三 案由

右聲請人因與

事件。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於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時。係定為法院得命中止訴訟程序。並非當然中止。即遇有此種情形。法院命其中止與否。有自由裁量之權。本件聲請人所指之他訴訟。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固為本訴訟之先決問題。惟此項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於本訴訟中亦可以裁判。殊無中止之必要。其所為中止之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四) (高等法院通用)

二 當事人

聲請人

住

三 案由

右聲請人因與

事件。聲請更正判決。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五 理由

按判決須有謬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與非有何顯然錯誤。即無更正之可言。其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事件之判決。並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一五) (高等法院通用)

二 當事人

聲請人 住

三 案由

右聲請人因與

事件。聲請補充判決。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五 理由

按判決須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者。法院始應依聲請以裁決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與事件之判決。關於訴訟標目及訴訟費用。並非有何脫漏。即無聲請補充之餘地。其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一六)

二 當事人

原告 住
被告 住

三 案由

右當事人間

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民事裁判書格式

四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 理由

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條繳納裁判費用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原告起訴未備上開程式。經本院推事裁定限期命其補正。嗣據聲請訴訟救助。亦經本院裁定駁回。乃原告於補正裁定送達後迄未遵行。依上說明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六款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一七)

二 當事人

原告 住
被告 住

三 案由

右當事人間

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 理由

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條繳納裁判費用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曾經本院推事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時起 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 年 月 日送達。迄今逾期日久。仍未補正。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六款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一八)

二 當事人

原告 住
被告 住

三 案由

右當事人間

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 理由

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爭執之法律關係。已於成立和解在案。茲復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顯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七款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一九)

二 當事人

民事裁判書格式

原告
被告
住
住

三 案由

右當事人間

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 理由

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爭執之法律關係已於
年 月 日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裁判在案。茲復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顯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七款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〇)

二 當事人

原告
被告
住
住

三 案由

右當事人間

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 理由

按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其訟爭之法律關係已經終局判決後。將該訴撤回。而復提起同一之訴。顯難認為合法。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七款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

二 當事人

原告 住
被告 住

三 案由

右當事人間

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 理由

按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而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即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爭執之法律關係。已於 年 月 日成立調解在案。茲復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顯難認為合法。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七款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三三)

二 當事人

原告 住
被告 住

三 案由

右當事人間

事件。原告追加其訴。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 理由

按原告於訴狀送達後。非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方法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得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本件原告於訴狀送達被告後。又提起之訴。合併於原有之訴。被告既不同意。而於其防禦方法及訴訟之終結又甚有妨礙。顯難認為合法。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六款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三三)

二 當事人

原告 住
被告 住

三 案由

右當事人間

事件。原告變更其訴。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原告變更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 理由

按原告於訴狀送達後。非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方法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得將訴變更。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本件原告於訴狀送達被告後。又提起
之訴。以代替原有之訴。被告既不同意。而於其防禦方法及訴訟之終結又甚有妨礙。顯難認為合法。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變更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六款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四)

二 當事人

原告 住
被告 住

三 案由

右當事人間

事件。被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反訴駁回。
反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 理由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固得提起反訴。惟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同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亦定有明文。

是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並非有何牽連關係。顯難認其反訴為合法。據上論結。本件反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六款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二五)

二 當事人

原告人 住

三 案由

右原告人因與
定如左。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

地方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四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五 理由

按審判長所定補繳裁判費用之期間。不因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或聲明異議而停止其進行。故該項聲請或聲明被駁回時。如期間已滿。仍未補繳裁判費用。法院即得駁回其訴。無須更定補正期間。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已經原法院推事裁定限期命其補正。抗告人迄未遵行。雖曾聲明異議。然經原法院裁定駁回時。前定期間業已屆滿。原法院因其起訴程式不備。以裁定駁回其訴。依上說明並無不合。抗告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一 標題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六)

二 當事人

上訴人
住
被上訴人
住

三 案由

右當事人間

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五 理由

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已逾上訴期間而提起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

日 月 年 日
上訴期間即已屆滿。乃上訴人延至

年 月 年 月

日始據提出上訴狀。即扣除在途期間

日亦已逾期。其上訴自應駁回。並依

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甲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二七)

二 當事人

上訴人
住
被上訴人
住

三 案由

右當事人間

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訴。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五 理由

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四條繳納裁判費。據其上訴狀之記載。又明知裁判費之應繳納。乃自日提起上訴後迄未補繳。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一 標題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二八)

二 當事人

上訴人 住
被上訴人 住

三 案由

右當事人間
訴。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五 理由

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四條繳納裁判費用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備上開程式。曾經原法院推事命其補正。嗣據聲請訴訟救助。亦經本院裁定駁回。乃上訴人於補正裁定送達後。迄未遵行。依上說明。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日

一 標題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二九)

二 當事人

上訴人

被上訴人

住 住

三 案由

右當事人間

訴。本院裁定如左。

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四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五 理由

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第四百三十七條定有明文。本件原第一審判決係於
年 月 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至 年 月 日始據提出上訴狀。即扣除在途期間 日亦已逾期。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日

一 標題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三〇)

二 當事人

上訴人 住
被上訴人 住

三 案由

有當事人間
如左。

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

四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五 理由

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若已逾上訴期間而提起上訴者。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第四百三十七條及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判決係於 年 月 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算。至 年 月 日始據提出上訴狀。即扣除在途期間 日。亦已逾期。其上訴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一 標題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三一)

二 當事人

上訴人
被上訴人

住 住

三 案由

右當事人間
如左。

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

四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又此項利益額數。係本省業經元
法院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修字第 號訓令增加為 元。並自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實行在案。至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二審法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四百六十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亦定有明文。本件
是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顯然不逾 元。自在不得上訴之列。其上訴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一 標題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三一)

二 當事人

抗告人 住

三 案由

右抗告人因與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民 事 裁 判 書 格 式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五 理由

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同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原法院將其聲請駁回。於法並無不合。本件抗告不能認為有理由。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一 標題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三三)

二 當事人

抗告人

住

三 案由

右抗告人因與
定如左。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四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云者。乃指法院於訴訟中認為有犯罪嫌疑。而該犯罪足以及其影響於訴訟之裁判者而言。且法文於此情形。係定為得命中止。予法院以自由裁量之權。非可由當事人任意請求。本件

既經原法院斟酌情形。認為無中止之必要。將其聲請駁回。即難謂為不當。抗告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一 標題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三四)

二 當事人

抗告人

住

三 案由

右抗告人因與
定如左。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四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云者。乃指為他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其存在與否對於本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或在本訴訟所主張之抗辯再抗辯等為其先決問題者而言。且法文於此情形係定為得命中止。予法院以自由裁量之權。非可由當事人任意請求。本件

既經原法院斟酌情形。認為無中止之必要。將其聲請駁回。即難謂為不當。抗告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事裁判書格式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一 標題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三五)

二 當事人

抗告人 住

三 案由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左。

四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五 理由

按當事人對於

定有明文。本件原法院

之裁定提起抗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

之裁定。係於本年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月 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算。至同年

日。亦已逾越上開不變期間。顯難認為合法。

月 日

其抗告期間即已屆滿。乃抗告人遲至同年 月 日始行提起抗告。即扣除在途期間

日。亦已逾越上開不變期間。顯難認為合法。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一 標題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三六)

二 當事人

原告人 住

三 案由

右原告人因與
定如左。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四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五 理由

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業有明文。本件
自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之一種。既無准許抗告之特別規定。即在不得抗告之列。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顯難認爲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一 標題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三七) (地方法院通用)

二 當事人

原告人 住

三 案由

右原告人因與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五 理由

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至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自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之一種。既無准許抗告之特別規定。即在不得抗告之列。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顯難認為合法。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一 標題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三八) (地方法院通用)

二 當事人

抗告人 住

三 案由

右抗告人因與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五 理由

按當事人對於

之裁定提起抗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至已逾抗告期間而提起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

長應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

之裁定。係於本年

月

抗告。即扣除在途期間

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算。至同年
日。亦已逾越上開不變期間。其抗告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一 標題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三九)

二 當事人

抗告人 住

三 案由

右抗告人因與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五 理由

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又同條所定之利益額數在本省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修字第 號訓令增加為 元。並自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實行在案。至對於不得

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同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亦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依上說明。其抗告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一 標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四〇) (高等法院通用)

二 當事人

再審原告

住

再審被告

三 案由

右當事人間

本院裁定如左。

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四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五 理由

按提起再審之訴。非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三條之情形不得為之。本件再審原告不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未據表明其有何再審理由。顯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四一) (高等法院通用)

二 當事人
聲請人 住

三 案由
右聲請人因與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五 理由

抄聲請再審非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所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三條之情形不得為之。本件聲請人不願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據表明其有再審理由。顯難認為合法。其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四二)

二 當事人

再審原告 住
再審被告 住

三 案由

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

四 主文
右當事人間
裁定如左。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五 理由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得以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以第二審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得上訴於第三

法院者為限。本件再審原告對於僅經第一審裁判確定之判決以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顯難認為合法。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四三)

二 當事人

聲請人 住

三 案由

右聲請人因與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本院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五 理由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裁定得就其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理由聲請再審者。以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不得抗告者為限。本件聲請人對於僅經本院裁判確定之裁定。以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理由。聲請再審。顯難認為合法。其聲請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四四)

二 當事人

再審原告
再審被告
住

三 案由

右當事人間
裁定如左。

四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五 理由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得就其影嚮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以第二審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為限。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所為之判決聲明不服。查該判決原非依上開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其以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顯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一 標題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四五)

二 當事人

聲請人
住

三 案由

右聲請人因與

四 主文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院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五 理由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裁定得以就足影響於裁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理由。聲明再審者。以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不得作為再審之限。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查該裁定原非依上開規定不得抗告。其以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理由。聲明再審。顯難認為合法。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一 標題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四六) (高等法院通用)

二 當事人

債權人

債務人

住

住

三 案由

右當事人間

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五 理由

按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十四條對於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為真實。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一 標題

.....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四七) (高等法院通用)

二 當事人

債權人

住

債務人

住

三 案由

右當事人間

事件。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左。

四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五 理由

按金錢以外之請求因其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處分。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十四條對於假處分之原因。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本件聲請人聲請假處分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所主張之假處分原因為真實。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應即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六 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 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此
页
空
白

刑事裁判書格式

注意
本格式及書式係
司法行政部頒發



第一 判決書

甲 第一審判決書

一 標題

說明 因司法機關種類不同。分有左列各式。

(1) 地方法院或分院用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第 分院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2) 高等法院或分院用

某某高等法院第 分院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3) 縣司法處用

某省某某縣司法處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4) 兼理司法縣政府用

某省某某縣政府兼理司法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5) 設治(局)司法處用

某省某某設治局 司法處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說明 以上各式。首二字均係省名。如「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湖南寧鄉縣司法處」、「四川峨眉縣政府」、「甘肅民樂設治局」、「山東濱浦利廣濶棣游荒設治處」之類是。

二 當事人

說明 分公訴、自訴兩項。

(子) 公訴案件

說明 區司法機關種類不同。分有左列各式。

(1) 高地法院或其分院用

公訴人 本院檢察官

被告 性年 職業 住 (或居所)

(2) 縣司法處用

公訴人 本縣縣長

被告 性年 職業 住 (或居所)

(3) 設治局司法處用

公訴人 本局局長

被告 性年 職業 住 (或居所)

(4) 兼理司法縣政府用

被告 性年 職業 住 (或居所)

說明 兼理司法縣政府。不列公訴人一項。

(丑) 自訴案件

說明 第一審司法機關。除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無自訴案件外。其他各機關一律適用左列格式。

自訴人 性年 職業 住 (或居所)

被告 性年 職業 住 (或居所)

三 代理人及辯護人

說明 自訴人委任代理人者。於自訴人之次。依左列格式記載。

代理人 性年 職業 住 (或居所)

說明 被告委任代理人者。(限於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案件)於被告之次。依左列格式記載。

代理人 性年 職業 住 (或居所)

辯護人 性年 職業 住 (或居所)

說明 被告有選任或指定辯護人時。分別選任或指定於被告之次。依左列格式記載。

辯護人 律師(指定辯護人如係該法院學習推事或公設辯護人。即將律師二字改為本院學習推事或公設辯護人字樣)。

四 案由

(1) 公訴案件用

右列被告因

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兼理司法縣政府不同此式)

說明

如案內被告爲二人以上。則被告下加「一」等「字。因字下列所犯罪名。如罪名爲二罪以上可寫爲某罪及某罪或某某等罪。如第一審係屬司法處。則將本院改爲本處。檢察官三字改爲縣長二字。餘類推。

右列被告因

案件。本府判決如左。

說明

兼理司法縣政府用此式。其餘參照前項說明。

右列被告因

(2) 自訴案件用除高等法院爲第一審無自訴案件外其餘各第一審司法機關一律適用

說明

參照公訴案件第一案由式內說明。

五 正文

說明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第一審判決分有六種。(1)科刑。(2)免刑。(3)無罪。(4)免訴。(5)不受理。(6)管轄錯誤。茲特分別列後。但一案內亦有數種互見者。自應就案參酌互用。

(1) 科刑判決

說明

科刑判決主文內。應記明被告姓名及所犯罪名。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各款(除刑之免除一語外)爲相當之記載。茲就該條第一款姑舉一例如左。

某某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手電一隻沒收。

說明

所宣告罪名(一)須扼要。(二)須與他罪不致相混。如前列之例。若僅宣告竊盜二字。卽爲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盜罪。而非同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竊盜罪。是應注意。

如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二款時。須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所定之條件。於所論知之主刑下。接寫如易科罰金以幾元折算一日。適用第三款時。單一罪於所論知罰金元數下。數罪併罰於定執行刑之罰金元數下。接寫如易服勞役以幾元折算一日。又具有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情形時。則改爲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適用第四款時。須合於刑法第四十三條所定之條件於所論知之拘役或罰金下。接寫易以訓誡。適用第五款時。須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所定條件於所論知之主刑下。接寫緩刑幾年。適用第六款時。應依刑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二條論知保安處分之種類及期間。如施以感化教育二年或施以禁戒二月之類。惟適用第九十一條規定時。則應論知強制治療。至治療時爲止。適用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時。則應論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又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刑。茲舉一例如左。

某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又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一百元褫奪公權三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罰金一百元。併奪公權三年。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說明

上舉之例。係適用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得之結果。又有應注意者。卽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之案件。主文內僅論知一重罪及所處之刑。其輕罪雖於理由欄內應行敘述。但主文內則不得敘及。又未遂

犯、共犯、累犯、連續犯等。亦須於主文內表明。如「某某殺人未遂」「某某共同殺人」「某某教唆殺人」「某某幫助殺人」「某某累犯殺人」。

(2) 免刑判決

某某免刑。

說明

應注意須刑法上有免除其刑或得免除其刑之規定者。方得論知免刑判決。又被告所犯為數罪。僅有一二罪應免刑者。則主文內應記明其免刑之罪名。『某某竊盜免刑』(參照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之類是。

(3) 無罪判決

某某無罪。

說明

原起訴書或自訴狀認為被告犯罪或雖認為犯數罪。而均應論知無罪者。其主文可依此例記載。若有一部分應論知科刑或免刑者。則先依前開(1)(2)兩號之例為相當之記載後。再平擡另列一項「某某被訴某部分無罪」。其或有某部分應論知免刑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者。并應依後之(4)(5)(6)各號為相當之記載。凡此六種判決之主文有錯綜互見時。均可仿此辦理。下不再贅。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為有論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論知其處分及期間。

(4) 免訴判決

某某免訴。或

某某被訴某部分免訴。

說明 參照(3)號說明。

(5) 不受理判決

本件公訴(或自訴)不受理。或

本件關於某某部分之公訴(或自訴)不受理。

說明 參照(3)號說明。

(6) 管轄錯誤判決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某某法院或其他某司法機關。或

本件關於某某部分管轄錯誤。移送某某法院(或其他某司法機關)。

說明

自訴案件如未經自訴人聲明移送。即毋庸論知移送(刑事訴訟法第三二七條)。餘參照(3)號說明。又其他某司法機關須記明某某縣政府或某某縣司法處。其餘仿此類推。

六 事實

說明

刑事判決之事實。係指犯罪事實而言。即基於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故凡犯罪之日時、場所、原因、手段、行為及其他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實。均須為簡要明確之記載。其僅記明供詞或僅記明案件經過情形。或仿民事判決之事實記載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均屬不合。又除科刑或免刑判決外。均毋庸列事實欄(刑事訴訟法第三〇〇條第二項)。

七 理由

(1) 科刑或免刑判決

說明

此類判決之理由原則上分二段記載。如案件繁雜者。第一段內亦可分為數段記載。第一段內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為相當之記載。并應注意與前之主文及事實并後段適用之法律互相對照。不得有矛盾或不備等情形。

第二段內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六款記載適用之法律。即刑事訴訟法刑法或特別刑法各有關係法條。其上冠以「據上論結應依」六字。末綴以「判決如主文」五字。其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上段(若係免刑判決將上段二字改為「併書」二字)。刑法第 條第 條第 條(如共犯引第二十八條。累犯引第四十七條。酌減引第五十九條。殺人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結夥三人竊盜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類。不能一一例示。若係免刑判決。則刑法條文祇引免除其刑或得免除其刑之條文。如第二十三條但書。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之類)。判決如主文。(若係自訴案件。關於刑事訴訟法條文應先引第三三五條。下均同不贅。但不受理判決尚有特別說明詳後。)

(2) 無罪判決(自訴應論知無罪案件。在非常時期以裁定行之。見附格式丙。)

說明

理由之第一段內叙明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之情形。若案情繁雜即此一段內亦可分為數段。其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時。并應將有論知保安處分必要之理由敘明。如與他種判決有互見時。并應參照他種判決之理由格式分別記明其次序。先叙科刑理由。次叙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之理由。餘均仿此辦理。不再贅。理由之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若與他種判決有互見并應記明他種判決。應適用之法律其次序如前所述。)

(3) 免訴判決(自訴應論知免訴案件。在非常時期以裁定行之。見附格式甲。)

說明

理由之第一段內將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幾款之情形敘明。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款判決如主文。(若與他種判決有互見時。參照前號無罪判決內之說明。)

說明

理由之第一段內將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幾款之情形敘明。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款判決如主文。(若與他種判決有互見時。參照2號無罪判決內之說明。又自訴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二六條論知不受理時。僅引用該條。即毋庸引第二九五條第○款及第三三五條準用之條文。)

(5) 管轄錯誤判決(自訴應論知管轄錯誤案件。在非常時期以裁定行之。見附格式丁。)

說明 理由之第一段內將該法院對於該案無管轄權及應由某法院管轄之情形敘明。若係自訴案件。并應將經自訴人聲明移送或未經聲明毋庸移送之情形分別記明。其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判決如主文。(若與他種判決有互見時。參照2號無罪判決內之說明。)

八 檢察官執行職務

本案經檢察官

蒞庭執行職務。

說明 正式法院判決之公訴案件。檢察官必須蒞庭。此項記載自不可缺。餘如自訴案件或司法處判決之公訴或自訴案件。如檢察官或縣長等曾蒞庭者。亦應仿此記載。

九 判決年月日及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如係縣司法處判決。即將「地方法院」字樣改為「縣司法處」。『推事』改為『審判官』餘類推。

十 判決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通用)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此限於正式法院判決正本送達於被告或自訴人者用之。)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高等法院(或第○分院)提出上訴狀。(此限於正式法院以外其他司法機關判決正本送達於被告或自訴人者用之。)

書記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此係書記官作成判決正本之年月日。

乙 第二審判決書

一 標題

某某高等法院(第 分院)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二 當事人

上訴人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官

被告 性年 歲業 住 (或居所)

說明 右係原審檢察官上訴之例。若係縣司法處之縣長上訴。則將「某某地方法院檢察官」字樣改為「某某縣縣長」。若被告亦提起上訴則寫為

上訴人 下仍記明其性別年齡等項。

即被告 性年 歲業 住 (或居所)

上訴人 性別等項仿前例記載

即被告 性別等項仿前例記載

被告 性別等項仿前例記載

說明 右係自訴人上訴及被告一人上訴一人不上訴之例。餘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及三百三十八條所定有上訴權人提起上訴時。自可依此類推。

上訴人 性別等項仿前例記載

說明 右係僅由被告上訴之例。

三 代理人及辯護人

說明 自訴人上訴有代理人時。應於該上訴人之次記載其代理人。被告上訴或未上訴有代理人或委任指定辯護人時。應於被告之次記載其代理人或辯護人。其格式參照第一審判決書內關於代理人及辯護人之記載例。

四 案由

右上訴人因被告 案件。不服 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說明 若僅由被告上訴將案由內被告二字刪去。若係不服其他司法機關判決即將地方法院字樣改為其他司法機關之名稱。

五 主文

上訴駁回。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或第三百六十條情形用此主文。

原判決撤銷。

(自為判決)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上段情形。用此主文。其自為判決一項依照前開第一審判決主文六種格式及其說明為相當之記載。

原判決撤銷。發回 地方法院(或其他某司法機關)。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用此主文。

原判決撤銷。應由本院為第一審判決。

(所為第一審判決)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情形。用此主文。其所為第一審判決一項。參照前開第一審判決主文六種格式及其說明為相當之記載。

原判決關於某某部分或除某某部分外撤銷。

(就撤銷部分自為判決)

其他上訴駁回。(此即係未撤銷原判決之部分)

說明 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上段及第三百五十九條或第三百六十條之互見情形。用此主文。並參照前開說明。若有其他之互見情形均可依此類推。惟應為第一審判決與應為第二審判決有互見時。因審級不同應分別作成二件判決。並於兩判決理由欄內先說明分別判決情形。

六 事實

說明 第二審判決應記載事實欄者。有下列三種(一)第一審係科刑或免刑判決。第二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條判決上訴駁回者。(二)第二審撤銷原

判自為科刑或免刑之判決者。(三)第二審撤銷原判應為第一審判決係科刑或免刑者。除上列三種判決外。均不得記載事實欄。

第二審判決應記載之事實。如與第一審判決所記載者完全相同。得引用之。即於事實欄內僅記明「本審認定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書記載者相同。茲引用之。」不必再另行記載。若與第一審認定之事實不盡相同。則應參照前開第一審判決事實內之說明記載之。

七 理由(在非常時期自訴案件不服第一審諭知免訴、不受理、無罪或管轄錯誤之裁定而抗告者。見附格式戊。)

(1) 適用刑訴法第三五九條判決時

說明 理由第一段內敘明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之情形。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2) 適用刑訴法第三六〇條判決時

說明 理由第一段內先敘明本審裁判之理由。(參照第一審判決理由由各項格式)末段以原判如何認定適用何種法條。(如係科刑或免刑判決並應敘明原判所引與主文有關之刑法各條。否則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嫌。)論知如何判決並無不合。最後指駁上訴理由。

理由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條判決如主文。

(3) 適用刑訴法第三六一條第一項上段判決時

說明 理由第一段內先敘明本審裁判之理由。(參照第一審判決理由由各項格式)次敘明原判不合之情形。末段以自應予以撤銷。理由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上段(以下視自爲之判決爲其種判決即參照第一審判決格式內所應引之法條叙入)判決如主文。

(4) 適用刑訴法第三六一條第一項但書判決時

說明 理由第一段內敘明原審法院有管轄權或無免訴或不受理之情形。末段以原判決誦知管轄錯誤或免訴不受理顯有未合。應予撤銷。理由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5) 適用刑訴法第三六一條第二項判決時

說明 理由第一段內先敘明本審依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一款有第一審管轄權之情形。及原判未論知管轄錯誤顯屬不當應予撤銷。次視爲某種判決即參照第一審判決理由由各種格式予以敘明。理由第二段格式如左。

理由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以下視應爲某種判決即參照第一審判決格式內所應引之法條叙入)判決如主文。

八 檢察官執行職務

本案經檢察官 執行職務。

說明 公訴案件上訴者。必須記載。自訴案件上訴者。限於檢察官會審庭時始爲此項記載。

九 判決年月日及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某某高等法院(或第 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十 判決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此限於得上訴第三審案件送達於自訴人或被告之正本用之)

書記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此係書記官作成判決正本之年月日。

第二 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書

甲 第一審判決書(在非常時期自訴案件。經諭知免訴、不受理、無罪者。其附帶民事以裁定行之。見附格式已。)

說明 在二審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亦同此式。

一 標題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說明 如非地方法院。則僅將其機關名稱改易。

二 當事人(代理人附)

原告 性年 職業 住 (或居所)

代理人 (無者略之。有者參照刑事判決關於代理人之記載。)

被告 性年 職業 住 (或居所)

代理人 (說明見前)

三 案由

右當事人間因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本院判決如左。

四 主文

(1)

原告之訴駁回。

說明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〇六條第一項、第五〇七條第一項上段或本於捨棄之判決時用之。

(2)

原告之訴駁回。

本件移送.....法院民事庭。

說明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〇七條第一項全項判決時用之。

(本於原告請求之聲明。為被告或訴之判決。)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〇六條第二項判決時用之。若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或非法或捨棄一部時。則主文應分二項記載。第一項論知被告敗訴之判決。如某某(被告姓名)賠償某某(原告姓名)法幣若干元或應返還某物之類。第二項論知「原告其餘之訴駁回」。理由內說明其非法、無理由或捨棄之情形。

五 事實

原告聲明：

其陳述略稱：

被告聲明：

其陳述略稱：

六 理由

說明 理由欄內亦分二段。第一段內說明為裁判之理由。并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五〇四條上段規定。不得與刑事訴訟所認定之事實抵觸。其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條

判決如主文。

說明 (一)認原告之訴非法或無理由時。第一段內說明其非法或無理由之情形。第二段內引刑事訴訟法第五〇六條第一項。(二)認原告之訴有理由時。第一段內說明其有理由之情形。第二段內引刑事訴訟法第五〇六條第二項。(三)刑事訴訟判決係論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時。第一段內說明其情形。第二段內引刑事訴訟法第五〇七條第一項上段。若經原告聲請移送時。即於第一段內之末並說明經原告聲請移送之情形。第二段內仍引前開法條第一項。僅不記載「上段」二字。(四)如係本於捨棄之判決。第一段內說明原告捨棄之情形。第二段內引刑事訴訟法第四九五條第八款、民事訴訟法第三八四條。(五)上開各種情形互見時。則應併引各有關法條。自不待言。

七 判決年月日及法院

八 判決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說明 七八兩款與刑事第一審判決書同。茲不贅。

乙 第二審判決書 (在非常時期自訴案件不服第一審論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而對於附帶民事之抗告裁定。見附格式庚。)

一 標題

某某高等法院(第 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年度 字 號

二 當事人(代理人附)

(1) 一造上訴時用之

上訴人 性年 職業

住 (或居所)

代理人 (無者略之。有者參照刑事判決關於代理人之記載。)

被上訴人 性年 職業 住 (或居所)

代理人 (說明見前)

(2) 兩造均上訴時用之

(除同前)

上訴人

代理人

上訴人

代理人

三 案由

右上訴人因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 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說明 如兩造均上訴時。或上訴人有二人以上時。可於「右上訴人」下加「等」字。

四 主文

上訴駁回。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五九條或三六〇條之情形。用此主文。若兩造上訴均應駁回時。可寫為「兩造上訴均駁回」。

原判決撤銷

(自為判決)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六一條第一項上段情形。用此主文。其自為之判決有下列各種。(一)認第一審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而第一審誤為被告處

訴之判決。由被告提起上訴時。則自為判決。應諭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二)認第一審原告之訴有理由而第一審誤以為不合法或無

理由駁回其訴。由原告上訴時。則自為判決。應諭知被告敗訴之判決。如某某賠償某某法幣若干或返還某物之類。(參照第一審被告敗訴判決

主文內說明)

原判決關於某部分(或除某部外)撤銷。

(就撤銷之部分自為判決)

其他上訴駁回。

說明 一造上訴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無理由。或兩造上訴一造上訴有理由一造上訴無理由時。用此主文。餘參照前二項說明。

原判決撤銷。發回 地方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六一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用此主文。

原判決撤銷。應由本院為第一審判決。

(所為第一審判決)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六一條第二項情形。用此主文。其所為第一審判決一項參照第一審判決主文格式記載之。

五 事實

上訴人聲明……

被告上訴人聲明……

說明 第二審判決以原告在第一審之訴不合法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五〇七條第一項上段情形為理由。而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判決時。均毋庸記載事實欄。

六 理由

說明 可參照刑事第二審判決理由。及附帶民事訴訟第一審判決理由各欄內說明。酌量記載之。茲不贅。

七 判決年月日及法院

八 判決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說明 七八兩款與刑事第二審判決書同。茲不贅。

裁定書式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 度 字第 號 案件。經 提起 訴。查與繫屬於 地方法院之案件相牽連。茲經商得同意。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二項。將本件移送於 地方法院合併審判。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度 字第 號 (一)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 度 字第 號 案件。本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予迴避。特此裁定。

.....
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 一、以職權為推事迴避之裁定。用此書式。
- 二、書記官、通譯之迴避。由院長裁定之。將簽名欄內之院銜及官銜改正。其推事迴避由院長裁定者亦然。
- 三、高等法院及院長就其職員為裁定時。將院銜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度 字第 號 (三)

聲請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 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本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 一、聲請推事迴避應予照准者。用此書式。
- 二、聲請書記官、通譯迴避。應由院長裁定之。將簽名欄內之院銜及官銜改正。其聲請推事迴避由院長裁定者亦然。(參照第二號書式第三項說明)
- 三、高等法院就地院推事為裁定。將院銜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度 字第 號 (四)

聲請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 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本院推事迴避。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當事人對於推事聲請迴避。必於遇有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一二兩款所列情形時。始得為之。該條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推事其所舉原因與該條各款所列情形無一相合。自應予以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迴避。核

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聲請推事迴避。其所聲原因與法定條件無一相合。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如推事所屬法院為高等法院時。將院銜案由變更。仍用此書式。
二、因不足法定會議人數由院長裁定者。將簽名欄內之院銜及官銜變更。仍用此書式。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其本院推事裁定時亦同。（餘參照第三號書式第三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五）

聲請人 姓名 職業 住址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本院

迴避。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以推事及法院書記官或通譯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者。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除釋明其聲請之原因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外。不得為之。刑事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已就案件有所 乃忽以本院 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又未能釋明聲請之原因發生或知悉在其 之後。按之上開規定。自屬不應准許。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在就案件有所申明或陳述後。以推事及法院書記官或通譯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請迴避。而又不能釋明其申請原因發生或知悉在後。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推事等所屬法院為高等法院時。將院銜等變更。仍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三號書式第二項第三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六)

申請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申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主文

案件。申請本院 迴避。本院裁定如左。

申請駁回。

理由

查申請法院職員之迴避。限於當事人始得為之。所謂當事人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三條規定甚明。本件申請人係案件之人。其申請本院 迴避。自屬於法不合。應予駁回。故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非當事人申請法院職員迴避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其所屬法院為高等法院時。將院銜案由等變更。仍用此書式。其應由各該法院院長裁定者。將簽名欄內之院銜及官銜改正。(餘參照第三號書式第三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七)

申請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申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主文

案件。聲請本院推事迴避。本院裁定如左。

聲請駁回。

理由

查以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者。以有其體事實足認其有偏頗之情形者為限。若僅憑空推測或對於指揮訴訟及訊問方法有所不滿。即與法定有偏頗之虞之情形不合。本件聲請人所指本院推事 或係憑空推測或係對於其 有所不滿。殊非法定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則其聲請迴避。自難准許。特為裁定如主文。

年 月

..... 日
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以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因其憑空推測或僅主觀不滿。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如推事所屬法院為高等法院時。將院銜案由等變更。仍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三號書式第三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八)

聲請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本院 迴避。本院長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當事人對於法院書記官或通譯聲請迴避。除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原因外。餘均準用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 迴避。核其所舉原因與上開法條所定準用之情形。無一相合。自應予以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 日
地方法院院長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聲請書記官、通譯迴避。其所舉原因與法定條件不合。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書記官等所屬法院為高等法院時。將院銜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九)

聲請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回復原狀。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聲請回復原狀限於遲誤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列舉之期間。始得為之。本件聲請人以遲誤原狀之要件不合。自應予以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聲請回復原狀。核與上開規定得聲請回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對於遲誤非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期間聲請回復原狀。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二、如原審或管轄法院為高等法院時。將院銜案由及獨任制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號(一〇)

聲請人 姓名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案件。經本院 後聲請回復原狀。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應予駁回。

理由

查聲請回復原狀應以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間者為限。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遲誤

期間。聲請回復原狀。核其所舉原因。則其逾期之原因。不得謂非由於自誤。自難為回復原狀之理由。

應予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遲誤期間由於過失應駁回其回復原狀之聲請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九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一一)

(戰事結束。經法院宣告辦公後。逾期聲請回復原狀。應予駁回者。見附書式子。)

聲請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經本院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聲請回復原狀。係於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遲誤 期間聲請回復原狀。核其書狀所載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其遲誤期間之原因即已消滅。乃遲至 月 日始據聲請回復原狀。顯逾五日之期間。自非合法。應予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一一)

一、聲請回復原狀逾期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九號書式第三項說明。)

主文

羈押期間延長二月。

理由

查本件被告 前經本院執行羈押。至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羈押期間屆滿。茲本院認為尚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延長二月。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審判中延長羈押期間。用此書式。

二、訴訟繫屬高等法院由該法院裁定者。將院銜案由及獨任制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一三)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被告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被告 案件。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羈押期間延長二月。

理由

查本件被告 前於偵查中執行羈押。至民國 年 月 日屆滿二月。茲經聲請人以偵查尙未終結。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本院覆核無異。應予照准。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應照准者。用此書式。

二、高等法院為第一審案件。由高院檢察官聲請高院裁定者。將院銜及獨任制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一四)

聲請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准予取具 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額)停止羈押。

刑事裁判書格式

理由

查本件 前經本院執行羈押。茲據 聲請保釋應予許可。并指定保證金額 元由 依法提出保證書(或指定之保證金額)而停止羈押。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聲請保釋應許可者。用此書式。

二、如係被告聲請。應將姓名欄內聲請人姓名上之聲請人三字加「即被告」三字。如係被告以外之人所聲請。則於聲請人一行之左加被告一行。

(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一五)

被告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之羈押應予撤銷。

理由

查本件被告前經本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 款情形執行羈押在案。茲因 上開羈押原因已經消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羈押原因消滅。應撤銷羈押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一六)

被告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責付於 停止羈押

理由

查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經本院執行羈押。茲查 係 應即責付之。由其依出具證書而停止羈押。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一、因責付而停止羈押者。用此書式。(除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被告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限住某處。停止羈押。

理由

查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經本院執行羈押。茲依上開規定限制其居某處停止羈押。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限制住居停止羈押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一八)

聲請人 性年 歲業 住
被告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被告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退保。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准予退保。

理由

按其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前經 具保被告停止羈押在案。茲 聲請退保。核與上開規定尚無違背。應予照准。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准予退保。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一九)

聲請人 性年 歲業 住
被告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被告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免除責任。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准免責任

理由

按受責付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者。得聲請免其責任。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經本院責付於聲請人停止羈押在案。茲該聲請人 聲請。免其責任。與上開規定尚無違背。應予

照准。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一、准免責付責任。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二〇)

聲請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撤銷羈押。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理由

查本件被告 前經本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 款情形執行羈押。茲查此項情形依然存在。聲請人聲請撤銷羈押。自應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駁回聲請撤銷羈押。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二一)

聲請人 性年 歲業 住
被告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被告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退保。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刑事裁判書格式

聲請駁回。

理由

按其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必須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始得聲請退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前經具保被告停止羈押。茲則其聲請退保。核與上開規定不合。自難准許。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駁回退保之聲請。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號(二三)

二、
聲請人 姓名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 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本件被告 前經本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 款情形執行羈押。茲查此項情形依然存在。且不能因其保而使之消滅。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駁回聲請停止羈押。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度 字第 號(二三)

聲請人 性年 職業 住
被告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被告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免除責任。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按受責付人必須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始得聲請免除責任。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茲明。本件被告前經本院責付於聲請人停止羈押。茲照准。特為裁定如主文。

則聲請人聲請免其責任。核與上開規定不合。自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舉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駁回免除責任之聲請。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二四)

被告 性年 職業 住

現已逃匿

保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應繳納保證金 元。並沒入之。

理由

查本件被告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 元。由 出具保證書停止羈押在案。茲該被告已經逃匿。自應由原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一、命保人繳納保證金而沒入之之裁定。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號(二五)

被告 性年 歲業 住

現已逃匿

保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保證金 元沒入。

理由

查本件被告 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 元。由 繳納現金停止羈押在案。茲該被告已經逃匿。自應將原繳保證金沒入。特依刑事訴訟法第

一百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方法院書記官

一、沒入保證金用此書式。

二、如保證金即係被告所繳納。應將姓名欄內保人姓名一項塗去。(餘參照第十一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號(二六)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 因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

經聲請人聲請科罰。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罰鍰 元。

理由

查 無正當理由

前經 無故

中華民國

年

月

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刑事訴訟法第
條定有明文。本院覆核無異。應依上開法條科以罰鍰

元。特為裁定如主文。

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以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地方法院書記官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檢察官因證人、鑑定人、通譯無故不到場或拒絕其結及證人無故拒絕證言。鑑定人無故拒絕鑑定。通譯無故拒絕通譯。聲請科罰者。用此書式。
(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二七)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

因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再傳不到。經聲請人聲請科罰。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罰鍰 元。

理由

查 經傳喚無故不到。科以罰鍰後。再傳不到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刑事訴訟法第

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以

前因傳喚無故不到。經聲請本院科以罰鍰在案。茲再經合法傳喚仍無故不到等情。聲請科罰。本院覆核無異。應依上開法條科以罰鍰 元。特為裁定
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地方法院書記官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檢察官因證人、鑑定人、通譯再傳不到。聲請科罰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刑事裁判書格式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二八)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右列 因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住 號

案件。為不實之具結。經聲請人聲請科罰。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罰鍰 元。

理由

查

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為不實之具結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同法第... 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以... 前稱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拒絕... 當依同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命其具結以代拒絕原因之釋明在案。茲查得... 並無上開情形。即屬具結不實等情。聲請科罰。本院覆核無異。應依上開法條科以罰鍰... 元。特為裁定如主文。 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二九)

一、檢察官以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不實。聲請科罰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右列 因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住 號

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罰鍰 元。

理由

查

無正當理由... 無故... 應依上開法條科以罰鍰... 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刑事訴訟法第... 元。特為裁定如主文。 條定有明文。本件... 無故... 應依上開法條科以罰鍰... 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刑事訴訟法第... 元。特為裁定如主文。 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推事

一、證人、鑑定人、通譯無故不到場或拒絕具結。及證人無故拒絕證言。鑑定人無故拒絕鑑定。通譯無故拒絕通譯。應科罰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三〇)

右列 因 性年 歲業 住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再傳不到。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罰鍰 元。

理由

查 經傳喚無故不到。科以罰鍰後。再傳仍不到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刑事訴訟法第 條定有明文。本件 因傳喚無故不到。經本院科以罰鍰在案。茲再經合法傳喚仍無故不到。應依上開法條再科以罰鍰 元。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三一)

右列 因 性年 歲業 住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為不實之具結。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罰鍰 元。

理由

刑事裁判書格式

查 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為不實之具結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同法第
 前以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拒絕 當經本院依同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命其具結以代拒絕原因之釋明在案。茲查該 並無
 上開情形。即屬具結不實。應依上開法條科以罰鍰 元。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一、證人、鑑定人、通譯為不實之具結。應科罰鍰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三三)

右列 因 性年 歲業 住
 中華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案件。拒絕 應予照准。特此裁定。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證人拒絕證言。鑑定人拒絕鑑定。通譯拒絕通譯。應照准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三三)

證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證人因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拒絕證言。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不得拒絕證言。

理由

查證人得拒絕證言之情形。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設有明文。本件證人拒絕證言所
 舉之理由。核與上開各條規定情形。無一相合。自屬不應准許。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一、證人拒絕證言不應准許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三四)

右列 因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住

案件。拒絕 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不得拒絕。

理由

查 僅於遇有證人得拒絕證言之情形始得拒絕。刑事訴訟法第 條規定甚明。本件 拒絕 所舉之理由。核與法定證人得拒絕證言之情形。無一相合。則其拒絕自屬不應准許。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鑑定人拒絕鑑定。通譯拒絕通譯。核與法定得拒絕之情形不合。不應准許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三五)

聲請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拒却鑑定人。應予照准。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刑事裁判書格式

.....地方法院書記官

- 一、聲請拒却鑑定人。應照准者。用此書式。
- 二、由高等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者。將院銜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三六)

聲請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拒却鑑定人。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按拒却鑑定人。限於當事人始得為之。所謂當事人者。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條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係
 案件之 人。其聲請拒却鑑定人。自屬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 一、非當事人聲請拒却鑑定人應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三五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三七)

聲請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拒却鑑定人。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按當事人得聲請拒却鑑定人之原因。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設有明文。本件聲請人聲請拒却鑑定人
 核准。特為裁定如主文。 核其所舉原因。與該條規定不合。自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一、聲請拒却鑑定人之原因。與法定條件不合。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三五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三八)

.....
地方法院書記官

聲請人 姓名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拒却鑑定人。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拒却鑑定人如其已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報告後者。除釋明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外。不得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聲請拒却鑑定人 係在該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為 之後。又未能釋明拒却之原因發生或知悉在其之後。按之上開規定。自難照准。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在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報告後聲請拒却。而又不能釋明拒却原因發生或知悉在後。應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三五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三九)

聲請人 姓名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拒却鑑定人。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以鑑定人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拒却者。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有偏頗之情形者為限。本件聲請所指鑑定人

或僅係憑空推測或係對其鑑定方法有所不滿。殊與法定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不合。則其聲請拒却自難准許。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以鑑定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拒却。因其係憑空推測或僅係對於其鑑定方法有所不滿。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三五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號(四〇)

聲請人 性年 職業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 度 字 第 號 住

案件。聲請調查證據。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聲請調查證據。限於當事人或辯護人始得為之。本件聲請人係特為裁定如主文。

案件之。乃聲請本院調查證據。自屬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非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予以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號(四一)

聲請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調查證據。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按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認為此項調查并非無必要。應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聲請調查證據認為不必要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四二)

被告 姓名 年 歲 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經 提起 訴。業經辯論終結在案。茲命再開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命再開辯論用此書式。如係自訴案件則於姓名欄內添列自訴人姓名一行。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四三)

被告 姓名 年 歲 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經 提起 訴。查該被告 應命於其 以前停止 審判。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推事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四四)

一、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病不能到庭停止審判者。用此書式。如係自訴案件則於姓名欄內添列自訴人一行。(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經 提起 訴。查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案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審判。特此裁定。

案所列情形。應命於另行起訴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刑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至第二百九十條情形停止審判者。用此書式。如係自訴案件。則於姓名欄內添列自訴人一行。(餘參照第十

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四五)

聲請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停止審判。應予照准。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聲請停止審判應照准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四六)

聲請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停止審判。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刑事案件應停止審判或得停止審判之情形。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五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審判之理由。後與上開各條所列原因無一相合。自應予以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聲請停止審判與法定原因無一相合應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四七)

聲請人 性年 歲業

左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停止審判。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至二百九十條之停止審判以案件有各該條所列情形又經審判長認為適當時。始得為之。各該條又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以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聲請停止審判。查 無待另案解決再行審判之必要。則其聲請自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案件雖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至第二百九十條情形。但無停止審判之必要。駁回停止審判之聲請時。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

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四八)

聲請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停止審判。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謂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病不能到庭應於其回復或能到庭前停止審判之規定。以依法不許用代理人之案件或雖許用代理人而未經委任者。始得適用。同法第三項規定甚明。本件被告 被訴 罪業經依法委任代理人在案。則 請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審判。自屬不應准許。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被告雖係心神喪失或因病不能到庭。但係依法得委任代理人之案件。且已委有代理人。駁回停止審判之裁定。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四九)

聲請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停止審判。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病不能到庭者。雖應於其心神回復或能到庭前停止審判。惟查本件被告 請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審判。自屬不應准許。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但未至 之程度。則 聲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一、被告心神雖有障礙未至喪失。雖有病未至不能到庭。駁回停止審判之聲請。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五〇)

案件。聲請停止審判。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固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惟查本件被告 應否成立

罪。並非以另案起訴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犯罪是否成立並非以已經起訴之他罪為斷。駁回停止審判之聲請。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五一)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固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惟查本件被告
案涉訟之
聲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停止審判自屬不應准許。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並非以另案涉訟之民事法律關係為斷。駁回停止審判之聲請。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十二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五二)

自訴人 性年 歲業
被告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同法第三百二十五條命自訴人先就

住

關係提起民事訴訟。而將本件停止審判。特此裁定。

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之情形。應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自訴案件命自訴人先提起民事訴訟而停止審判者。用此書式。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五三)

上訴人 性年 歲業
被告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上訴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本院裁定如左。

住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提起上訴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有特別規定外。以當事人爲限。同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定有明文。所謂當事人者。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同法第三條亦有規定。本件上訴人係立於地位。既非當事人亦非法定特許上訴之人。乃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由本院依同法第三百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原審法院對於不得上訴之非當事人提起上訴。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二、高等法院爲原審法院時。可將院銜案由及獨任制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五四)

上訴人 性年 職業 住
被告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上訴人因(被告)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提起上訴應自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係於民國 年 月 日收受本院判決之送達。有送達證書可查。茲乃遲至 月 日始提起上訴。已逾十日期間。按之上開規定。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由本院依同法第三百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原審法院對於上訴逾期應行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五三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二、如係被告上訴。則將姓名欄內另列之被告一項塗去。如係檢察官上訴。則上訴人項下列檢察官全銜。如自訴人與被告均上訴。則上訴人姓名之上記明上訴人即被告。上訴人即自訴人字樣。餘類推。

三、如係被告上訴。則將案由及理由欄內被告二字及其括弧塗去。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上訴。則僅將其括弧剔去。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五五)

上訴人 性年 之 歲業 住

被告 性年 之 歲業 住

右列上訴人因被告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院裁定如左。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據被告之 限於為被告之利益。始得提起上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 條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係被告之 因被告

案件。對於本院判決提起上訴。核閱上訴意旨。略稱

。應由本院依同法第三百 條裁定如主文。

等語。則其上訴顯於被告不利益。自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原審法院對於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原審之代理人辯護人提起上訴。而於被告不利益應行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五三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五六)

上訴人 性年 之 歲業 住

被告 性年 之 歲業 住

右列上訴人因(被告)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定如左。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一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因(被告) 案件經本院判決後。業於民國 年 月 日聲明 第 審 在案。則其上訴權已經喪失。不得再行上訴。茲再提起上訴。自非法之所許。應由本院依同法第三百 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五七)

上訴人 性年 歲業 住

受判決人 已故

右列上訴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受判決人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法院對於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因其於聲請前或再審判決前已經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同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本件受判決人已於 前死亡。又係為其利益聲請再審之件。乃上訴人對於本院依上開法條第 項規定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由本院依同法第三百 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原審法院對於依刑訴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一二兩項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五三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五八)

抗告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抗告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不服原審之裁定提起抗告。除當事人外。限於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受裁定非當事人始得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規定甚明。本件抗告人既非常事人亦非法定特准抗告之人。乃對 院所為 之裁定。提起抗告。自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依同法第 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原審法院對於不得提起抗告之人提起抗告。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二、如高等法院為原審法院或抗告法院時。可將院銜案由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五九)

抗告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抗告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規定甚明。 院於 民國 年 月 日 就本件所為 之裁定係關於 而為之者。此項裁定既無特別規定准許抗告。自在不得抗告之列。茲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顯係違法。應依同法第 條裁定如主文。

。顯係違法。應依同法第 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六〇)

一、原審法院對於不得提起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除參照第五八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抗告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抗告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八條定有明文。則由送達之翌日起算至同年 月 日即為抗告期滿。乃抗告人於 月 日始提起抗告。顯已逾越法定期間。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依同法第 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六一)

一、原審法院對於抗告逾期應行駁回者。用此書式。(除參照第五八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抗告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抗告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捨棄抗告權或撤回抗告者喪失其抗告權。此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而自明。本件抗告人對於之裁定已於民國 年 月 日聲明 在案。則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茲復提起抗告。顯屬違法。應依同法

院所為
條裁定如

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六二)

一、原審法院對於抗告人之抗告權已經喪失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五八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抗告人 姓名 歲業 住

(在非常時期刑事案件凡起訴、上訴、抗告、聲請之程式。或代理權之欠缺可以補正者。先以裁定命其補正。見附書式丑。)
右列抗告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之裁定。提

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對於抗告理由之書狀。按之上開規定。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依同法第 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原審法院對於未據提出抗告理由書狀之抗告。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五八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六三)

抗告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抗告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停止執行。

理由

查提起抗告雖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因不服本院民國 年度 字第 號裁定提起抗告在案。茲本院認為於 高等法院就其抗告之裁定前以停止原裁定之執行為適當。特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原審法院對於抗告案件認為應停止原裁定之執行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五八號書式第二項)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六四)

聲請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不服本院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為之處分。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者。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設有列舉規定。本院 民國 年 月 日所為 之處分非上開法條列舉所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事件。乃聲請人對之聲請 顯屬違法。應依同法第四百十條、第

四百零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 一、對於不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處分。而聲請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 二、高等法院為該管法院時。可將院銜案由變更。仍用此書式。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六五)

聲請人 性年 歲業 住 號 案件。不服本院

之處分。聲請 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者。應自處分之日或送達處分後五日內為之。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原處分係民國 年 月 日 自 日 起算至 月 日 即為聲請期滿。乃聲請人於 月 日始行具狀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間。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依同法第四百零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 一、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等所為處分逾期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四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六六)

(在非常時期刑事案件。凡起訴、上訴、抗告、聲請之程式或代理權之欠缺可以補正者。先以裁定命其補正。見附書式丑。)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性年 歲業 住 號 案件不服本院 之處分。聲請 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者。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同法第四百零九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 民國 年 月 日所為 處分。雖據聲請 但未經提出敘述不服理由之書狀。按之上開規定。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依同法第四百十條第四百零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等所為處分未據提出理由書狀。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四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聲請再審人 姓名 職業 住
受判決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受判決人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為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判決已於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在案。依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期間二分之一為 自原判確定之翌日起算至民國 年 月 日已經期滿。乃聲請再審人於 年 月 日始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顯逾法定期間。其聲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 一、為受判決人不利聲請再審逾期。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 二、高等法院為管轄法院時。可將院銜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六八)

聲請再審人

性年

歲業

住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

左。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准對於有罪之確定判決始得為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百十四條規定甚明。本件原確定判決係對於訴訟
為
之判決。乃聲請再審人對之聲請再審。其聲請程序顯係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 一、對於有罪之確定判決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 二、如係受判決人以外之人所聲請。則於姓名欄內聲請人之左列受判決人一行。如係受判決人所聲請。則於聲請再審人姓名之上加即受判決人字樣。
(餘參照第六七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六九)

聲請再審人

性年

歲業

住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

如左。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聲請再審。以經確定判決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同條第二項規定甚明。本件聲請再審人以決之證明。亦無非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之情形。核與上開法定要件不合。不能認為有再審之理由。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聲請再審不合法定要件。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第六八號各第一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卷（七〇）

聲請再審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號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

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限於足認受判決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該條款規定甚明。本件聲請再審人所主張之判決。顯與該條款所定得聲請再審之情形不合。自難認為有再審之理由。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縱令實在。亦不足認人應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刑事裁判書格式

一、聲請再審之證據不足為有利判決之基礎。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第六八號書式各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七一）

聲請再審人 性年 歲業 住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確實之新證據。指其本體顯然是為受判決人有利判決之基礎。無須經過調查者而言。本件聲請再審人所主張之非經相當調查不能證明其真偽。殊與確實之意義不符。自難認為有再審之理由。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以非確實之證據聲請再審。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第六八號書式各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七二）

聲請再審人 性年 歲業 住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之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後所新發現之證據而言。本件聲請再審人所主張之採取。即與該條款發現新證據之意義不符。自不能認為有再審之理由。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曾經前審酌酌不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以非新發現之證據聲請再審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第六八號書式各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七三)

聲請再審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判

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判決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惟所謂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係指判決確定後所發現之證據。且就其本體顯然是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者而言。本件聲請再審人係以其所稱之證據。既在判決確定前為人所明知。已不能指為新證據之發現。且是項證據須經相當調查始能明其真偽。尤與確實之意義不合。自不能認為有再審之理由。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聲請再審之有利證據既非新發現又非確實。應行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第六八號各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七四)

聲請再審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

刑事裁判書格式

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者。以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及第四百十四條所列情形之一為限。各該法條後規定甚明。本件聲請再審人對於原確定判決為上開之再審聲請。係以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為其理由。核與各該法條所列得聲請再審之情形無一相合。自難認為有再審之理由。應依同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七五)

聲請再審人

性年

職業

住

受判決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聲請再審人。因民廳

年度 字第

號受判決人

案內。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字

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以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為限。該條規定甚明。本件聲請再審人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係以二十七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為其理由。核與上開法條所列得聲請再審之情形無一相合。自難認為有再審之理由。應依同法第四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不合再審原因之聲請再審(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聲請)。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度 字第 號 (七七六)

(在非常時期刑事事件。凡起訴、上訴、抗告、聲請之程式或代理權之欠缺可以補正者。先以裁定命其補正。見附書式五。)

聲請再審人 姓名 歲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 度 字第 號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再審人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未據提出 按之上開規定其聲請程序顯屬有所違背。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聲請再審不提出敘述理由之再審書狀及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及第六八號書式各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度 字第 號 (七七七)

聲請再審人 姓名 歲業 住
受判決人 姓名 歲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 度 字第 號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自訴人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以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爲限。同法第四百二十一條但書定有明文。本件聲請再審人係自訴人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係以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爲其理由。核與上開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不合。其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自訴人據不得聲請再審之理由聲請再審。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號(七八)

聲請再審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

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再審人。前以等情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業經本院認爲無再審理由以裁定駁回在案。茲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其聲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再審認爲無理由駁回後。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及第六八號書式各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七九)

聲請再審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再審人。前以
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後撤回在案。茲又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其聲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六號裁定如主文。

等情對於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撤回再審後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及第六八號書式各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八〇)

聲請再審人 姓名 職業 住
受判決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受判決人
裁定如左。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人以刑專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所列舉者為限。本件聲請再審人。並非該條所定得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人。乃對於原
確定判決為再審之聲請。其程序自屬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八一)

一、不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人聲請再審。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聲請再審人 性年 職業 住
受判決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受判決人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人。除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外。以自訴人為限。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再審人並非原確定判決案內受判決人之自訴人。乃為其不利益聲請再審。其聲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八一)

一、不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人聲請再審。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聲請再審人 性年 職業 住
受判決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受判決人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本院開始再審。
主文

理由

查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該條規定甚明。本件受判決人前因
案件。本院為
之判決確定在案。茲聲請再審人以
等情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查
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與該條第...所定情形相合。應認為有再審之理由。依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依刑訴法第四百十五條聲請再審應予照准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八三)

聲請再審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

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開始再審。並停止

刑罰之執行。

理由

查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該條項規定甚明。本件
案件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茲聲請再審人以
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查
適當。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一第二兩項裁定如主文。
與該條第一項第...款所定情形相合。應認為有再審之理由。并認停止刑罰之執行為
等情。對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依刑訴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聲請再審應予照准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七號及第六八號書式各第一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八四)

聲請再審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

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確定判決所處 之刑罰停止執行。

理由

查法院為開始再審之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再審人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業經本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裁定開始再審在案。茲認為原確定判決所處 之刑罰以停止執行為適當。應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開始再審之裁定後。認為應停止原科刑罰之執行者。用此書式。
二、如認為應停止執行刑罰。則開始再審與停止刑罰執行以合併於一裁定內為簡便。必於開始再審後始發現有停止執行刑罰之必要時。方用此書式。(參照第六七號及第六八號書式各第一項說明)

..... 地方法院處刑命令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八五)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經本院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本院查被告

可以證明。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刑法第

條第 條選以

命令處刑如左。

某人犯 罪處.....

本件被告得自本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向本院聲請正式審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

右命令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處刑命令用此書式。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定第 號(八六)

(在非常時期刑事案件凡起訴、上訴、抗告、聲請之程式或代理權之欠缺可以補正者。先以裁定命其補正。見附書式丑。)

聲請人 姓名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正式審判。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本件聲請人。因 案件。前經本院逕以命令處刑。茲據聲請正式審判。但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凡聲請正式審判已逾五日之期。或不以書狀為之或已捨棄正式審判或已撤回聲請而又聲請。以裁定駁回者。用此書式。

..... 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八七)

被告 姓名 歲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聲請正式審判。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則其聲請

理由

本件被告因 案件。經本院以命令處刑後聲請正式審判。當經本院指定民國 年 月 日為審判期日。合法送達傳票在案。乃該被告屆時並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不為調查。逕行判決如主文。本件經本院檢察官 出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判決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 高等法院。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被告於正式審判日期不到庭應駁回其聲請者。用此書式。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八八)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 案件。聲請撤銷緩刑。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之緩刑撤銷。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 罪判處 經 法院於民國 年 月 日宣告緩刑 年。并付保護管束在案。茲聲請人以該受刑人於緩刑期內 係違反保護管束規則第 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本院覆核無異。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緩刑期內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應撤銷緩刑之宣告者。用此書式。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 案件。聲請撤銷緩刑。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之緩刑撤銷。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 罪判處 經 法院於民國 年 月 日宣告緩刑 年在案。茲聲請人以該受刑人於

一項第 犯 罪 更受 之宣告聲請撤銷緩刑。本院覆核無異。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

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緩刑期內更犯罪或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應撤銷緩刑者。用此書式。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九〇)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 案件。聲請更定其刑。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累犯更定其刑為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因於民國 年 月 日犯 罪經 法院判處 已經確定。茲發覺該受刑人前曾受 於民國

年 月 日始行出獄。則其所犯 罪係屬累犯。聲請人聲請更定其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刑法第四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刑事裁判書格式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 一、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應更定其刑者。用此書式。
- 二、應由高等法院裁定時。將院銜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九一)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性年 歲業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 案件。聲請定其執行刑。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所處 處 應執行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 罪判處 犯 罪判處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 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一、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執行刑。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九〇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九二)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 案件。聲請定其餘罪之執行刑。本院裁定如左。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地方法院書記官

……分別確定在案。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應依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地方法院書記官

所處

所處

應執行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

罪判處

犯

罪判處

犯

罪判處

定執行

在案。茲查其

罪已受赦免。聲請人聲請定其餘罪應執行之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刑法第五十四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數罪併罰中有受赦免者。定其餘罪之執行刑。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九〇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九三)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

案件。聲請免其保安處分之執行。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處分免其執行。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

罪判處

并依刑法第

條宣告保安處分在案。茲聲請人以原處刑罰

該受刑人無執行處分之

必要。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本院覆核無異。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刑法第九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九四)

一、受刑人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免其保安處分之執行。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九〇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性年 歲

住 案件。聲請免其保安處分之繼續執行。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處分免其繼續執行。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 罪經依刑法第 條宣告 處分 在案。茲聲請人以執行是項處分期間雖未終了。但該受刑人 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本院覆核無異。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刑法第九十七條裁定如主文。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九二)

一、免受刑人繼續保安處分。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九〇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性年 歲
案件。聲請延長保安處分期間。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處分期間延長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 罪經依刑法第 條宣告 處分 在案。茲聲請人以執行是項處分期間雖將終了。但該受刑人仍有延長之必要。聲請延長處分期間。本院覆核無異。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刑法第九十七條裁定如主文。

日

地方法院刑庭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推事

.....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延長保安處分期間。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九〇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九六)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

案件。聲請許可執行保安處分。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處分應予執行。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 罪。經依刑法第 條宣告 處分 應自民國 年 月 日開始執行。以迄逾三年尙未執行。茲聲請人聲請仍執行原處分應予許可。特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刑法第九十九條裁定如主文。

.....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保安處分逾三年執行許可執行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九〇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九七)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

案件聲請付保護管束。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 罪判處 於執行中假釋出獄。聲請人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刑法第九十六條但書

第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九〇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九八)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 案件。聲請付保安處分。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付 處分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 罪判處

條裁定如主文。

已經赦免。聲請人對之聲請付保安處分。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刑法第九十六條但書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赦免後應保安處分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九〇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九九)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 案件。聲請免其刑之執行。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免其刑之執行。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 罪因其未滿十八歲減處
化教育之執行而改善。無再執行刑罰之必要。聲請免其原處刑之執行。本院覆核無異。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依感化教育之執行。無執行刑之必要免其刑之執行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九〇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〇〇)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 案件。聲請免其刑之執行。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免其刑之執行。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 罪判處 并令入 施以禁戒在案。茲聲請人以受刑人烟癮已經戒絕且知改悔。已無執行刑罰之必要。聲請
免其原處刑之執行。本院覆核無異。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犯吸食鴉片及施打嗎啡等罪執行禁戒。結果無須執行刑罰免其刑之執行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九〇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〇一)

原告 性年 歲業 住
被告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 一、附帶民事繁雜移送民事庭審判者。用此書式。
- 二、高等法院為管轄法院時。可將院銜案由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 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〇二)

原告 性年 歲業 住
被告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關於刑事部分業經本院逕以命令處刑確定在案。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九條第一項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 一、處刑命令定後將附帶民事移送民事庭者。用此書式。

..... 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〇三)

上訴人 性年 歲業 住
被上訴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應自送達判決後十日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一條規定甚明。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係民國
年 月 日送達於上訴人收受。有送達證書可據。茲上訴人至 月 日始提起上訴已逾十日期間。按之上開規定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由本院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三十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原審法院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逾期應行駁回者。用此書式。
二、如刑事被告上訴則將案由欄內被上訴人四字及其括弧塗去。如非刑事被告上訴則僅將被上訴人四字上下之括弧剔去。(餘參照第五三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〇四)

上訴人 性年 歲業 住
被上訴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附帶民事訴訟因刑事訴訟論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被駁回者。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係因本院就刑事訴訟論知
上訴人僅就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上訴。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三十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庭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推事

一、對於刑訴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之判決提起上訴。因刑事並無合法之上訴，由原審法院裁定駁回時。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五三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〇五）

被告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被告被訴 案。茲經本院指定由 地方法院管轄。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以職權指定管轄法院。用此書式。

.....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〇六）

被告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 案件 向 地方法院提起 訴。茲由本院移轉於地方法院審判。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以職權移轉管轄法院。用此書式。

.....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〇七)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 案件。經 向 地方法院提起 訴。查與 地方法院後所繫屬之 法第八條但書規定。命由 地方法院審判。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案件。應依刑事訴訟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命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者。用此書式。

.....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〇八)

聲請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 案件。聲請指定管轄。茲准指定由 地方法院管轄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因聲請指定管轄法院。用此書式。

.....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〇九)

聲請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 案件。聲請移轉管轄。茲准移轉於 地方法院審判。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一、因聲請移轉管轄法院。用此書式。

高等法院書記官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一〇)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案件相牽連。特依

右列被告因 案件經 向 地方法院提起 訴。查與繫屬於 地方法院之
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於 地方法院合併審判。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牽連案件繫屬於數法院。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時。用此書式。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一一)

(在非常時期得因戰時交通狀況或其他情事以裁定移轉管轄者。見附書式寅。)

聲請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聲請人。因 案件。聲請 管轄法院。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聲請直接上級法院管轄法院。以有刑事訴訟法第 條所列情形為限。該條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聲請 管轄之理由。核與該條所列情形無一相合。自應予以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無理由應駁回。用此書式。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一三)

(在非常時期得因戰時交通狀況或其他情事以裁定移轉管轄者。見附書式寅。)

聲請人 姓名 歲業 住 案件。聲請 管轄法院。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十一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聲請 管轄未據向本院提出敘述理由之書狀。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予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一、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未據提出敘述理由之書狀。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一三)

聲明人 姓名 歲業 住

.....高等法院書記官

右列聲明人因

案件。對於本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明駁回。

理由

查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聲明異議者。以當事人或辯護人為限。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為案件之人。乃對於本院所為之處分聲明異議。自屬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 一、非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 二、如對於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將院銜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 三、如就異議內容認為無理由而駁回者。則逐案內容不同須隨案臨時擬稿。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一一四)號

聲明人

姓名

職業

住

案件。對於本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認為有理由。應將原處

分撤銷。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當事人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應予照准。且不能抗告者。用此書式。如就得抗告之事件。而為裁定。應將照准之理由明白聲敘。

須隨案臨時擬稿。(餘參照第一一三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一五)

上訴人 姓名 歲業 住
被告 姓名 歲業 住

右列上訴人(被告) 案件。不服 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業經辯論終結在案。茲命再開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高等法院命再開辯論。用此書式。

二、如係被告上訴則於上訴人姓名欄內另列之被告一欄塗去。如係檢察官上訴。則上訴人姓名項下列檢察官全銜。如被告與自訴人均上訴。則上訴人姓名之上記明上訴人即被告、上訴人即自訴人字樣。

三、如係被告上訴。則將裁定內被告二字及其括弧塗去。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上訴。則僅將其括弧塗去。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一六)

(在非常時期得因戰時交通狀況或其他情事以裁定移轉管轄者。見附書式寅。)

上訴人 姓名 歲業 住
被告 姓名 歲業 住

右列上訴人(被告)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覆審判)第一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刑事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遞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因(被告) 案件。經本院判決後於民國 年 月 日提出上訴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又未於十日內補遞理由書。按之上開規定其上訴顯屬違法。應由本院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第二審法院對於第三審上訴補提理由書逾期者。用此書式。
二、如係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則將案由欄內覆判審三字及其括弧又更審二字及其括弧均塗去。如係對於第二審更審判決上訴。則將覆判審三字及其括弧塗去。並將更審二字之括弧塗去。如係對於覆判審判決上訴。則將第二審三字及更審二字并其括弧均塗去。(餘參照第五四號書式第二第三項說明)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一七)

上訴人 姓名 職業 住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上訴人(被告)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被告)犯罪案件。經本院依刑法第 條判處 罪。乃上訴人復提起第三審上訴。顯屬違法。應由本院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第二審法院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案件而提起上訴。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五四號書式第二第三項說明)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一八)

抗告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抗告人因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定有明文。本件為關於百六十八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則對於本院就本件所為之裁定即屬不得抗告。茲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顯屬違法。應由本院依同法第四百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就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對於第二審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應由原審法院駁回者。用此書式。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一九)

抗告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抗告人因

案件。不服 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停止執行。

理由

查提起抗告雖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因不服原法院所為之裁定。向本院提起抗告在案。茲本院認為就其抗告之裁定前以停止原裁定之執行為適當。特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案件認為應停止原裁定之執行者。用此書式。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一一〇)

(在非常時期原審法院對於駁回不許再抗告之自訴案件。見附書式。)

再抗告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再抗告人因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之裁定再行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理由

查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除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再行抗告。該條規定甚明。本件前經 不服 地方法院 之裁定提起
抗告。業經本院裁定 在案。此項裁定上開法條既無特准再抗告之明文。自在不得再行抗告之列。茲再抗告人對之再行抗告。顯屬違法。應由
本院依同法第四百條裁定如主文。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原審法院對於不許再抗告之案件。應行駁回者。用此書式。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一一一)

聲請再審人 姓名 職業 住址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對於曾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得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未審酌為原因。聲請再審者。以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為限。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規定甚明。本件 人所犯之 罪原確定判決係依刑法第 條處斷。按之判決當時之法律並非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乃聲請再審人以重要證據未審酌為原因。聲請再審。其聲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管轄法院對於原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以漏未審酌重要證據為原因聲請再審。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二、如聲請再審人即受判決人。則於當事人欄內聲請再審人姓名之下加即受判決人字樣。如係受判決八以外之人所聲請。則另列受判決人一項。如係檢察官所聲請。則聲請再審人項下列檢察官全銜。仍另列受判決人一項。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一一一)

聲請再審人 姓名 職業 住址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開始再審并停止 刑罰之執行。

理由

查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定有明文。本件 人前因 案件經本院判決有罪。因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即行確定在案。茲聲請再審人以原判決就

未予審酌。聲請再審。按此項證據關係重要。如未經審酌對於原判決足生影響。應認其為有再審理由。并認停止原處執行為適當。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一第二兩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依刑訴法第四百十四條規定聲請再審。應予照准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八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一二三)

聲請再審人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聲請再審人。因 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以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為原因而聲請再審者。應於原確定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定有明文。本件原確定判決係民國 年 月 日送達於 人。由其翌日起算至同年 月 日已滿二十日。乃聲請再審人於 月 日始以上開原因聲請再審。顯逾法定期間。其聲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以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聲請再審。逾期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餘參照第六八號書式第二項說明)

..... 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二四)

上訴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上訴人因

案件。不服 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茲查刑事部分

本院已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第二審法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而移送民事庭者。用此書式。

..... 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二五)

上訴人

性年

職業

住

被上訴人

性年

職業

住

右列上訴人因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所謂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理由。係指刑事上訴已經敘述理由者而言。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未據於法定期間內敘述上訴理由。則其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亦未敘述理由。自難認為合法。應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推事

一、附帶民訴之第三審上訴未敘述理由。因刑事上訴亦未敘述理由。應由原審法院駁回者。用此書式。

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二六)

(在非常時期刑事案件。凡起訴、上訴、抗告、聲請之程式或代理權之欠缺。可以補正者。先以裁定命其補正。見附書式丑。)

上訴人 性年 歲業 住
被上訴人 性年 歲業 住

為列上訴人因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所謂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理由。係指刑事訴訟與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理由相同者而言。本件刑事訴訟之第三審上訴係 所提起。其立場與上訴人不同。其敘述之理由不能與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理由互相引用。則上訴人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書狀即應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四條規定敘述上訴之理由。或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茲查該上訴書狀既未敘述理由。亦未於法定之十日期間內補提理由書。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應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一、刑事與附帶民訴之第三審上訴。係立場不同之二人分別提起。其刑事上訴之理由不能引用於附帶民訴。如附帶民訴不另行敘述理由。應由原審法院駁回者。用此書式。

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二七)

上訴人 性年 歲業 住
被上訴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上訴人因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據稱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一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則本院就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自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茲上訴人對之提起上訴。自係違法。應由本院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因刑事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應由原審法院所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三審上訴駁回者。用此書式。

………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一八)

被告

右列被告於民國 年 月 日 應依刑法第 條

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推事

本判決正本係民國 年 月 日當庭交付於 受交付人如有不服。得自受交付之日起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 高等法院。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用本件書式。

附格式甲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二九)

自訴人 性年 歲住 (或居所)

被告 性年 歲住 (或居所)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免訴。

理由

(第一段應將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幾款之情形敘明。第二段敘明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 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對於本裁定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此限於正式法院送達裁定正本於被告或自訴人者適用之。如係其他司法機關裁定此類案件。則應記載「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 高等 法院或第 分院提出抗告書狀」。)

一、自訴案件應諭知免訴者。在非常時期用此格式。

二、當事人欄如自訴人或被告委任代理人者。應分別依原頒刑事第一審自訴判決格式關於代理人或辯護人欄內說明敘列。

三、案內被告如為二人以上。或被訴罪名為二罪以上者。應依原頒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用之判決格式案由欄內說明填載。

四、檢察官如蒞庭者。應於裁定年月日前之右一行記載「本案經檢察官 蒞庭執行職務」。否則不記。

附格式乙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二〇)

自訴人 性年 歲業 住

被告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由

(第一段內將合於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幾款之情形敘明。或將合於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敘明。第二段敘明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 款(或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裁定正本記載事項同附格式甲)

一、自訴案件應諭知不受理者。在非常時期用此書式。餘參照附格式甲二三四五各項說明。

附格式丙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三二)

自訴人 性年 歲業 住

被告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無罪。

理由

(第一段敘明被告合於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行為不罰之情形。或敘明合於同條項第四款規定犯罪嫌疑經調查結果顯然不足之情形。上開兩款情形並應注意院字第二千三百八十二號解釋。第二段敘明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 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裁定正本記載事項同附式甲)

一、自訴案件應諭知無罪者。在非常時期用此書式。如係行為不罰應諭知保安處分者。主文內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理由內應敘明應諭知保安處分之情形。結論內應引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餘參照附格式甲二三四五各項說明。

附格式丁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三二)

自訴人 姓名 歲業 住
 被告 住年 歲業 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案件。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管轄錯誤。

理由

(第一段敘明將該法院無管轄權及應由 法院管轄並未經自訴人聲明移送之情形。第二段敘明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七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裁定正本應記載事項與附式甲同)

- 一、自訴案件應論知管轄錯誤。未經自訴人聲明移送者。在非常時期用此格式。
- 二、此項案件如自訴人聲明移送時。主文內應於本件管轄錯誤下論知所移送之法院。理由內應敘明自訴人聲明移送之情形。結論內所引法條仍與自訴人未聲明移送之結論用法相同。餘參照附格式甲二三四五項說明。

附格式戊

.....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日 (一三三)

抗告人即自訴人 姓名 歲業 住
 被告 住年 歲業 住
 右列抗告人。因被告 案件。不照 方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所為 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第一段先敘明本審裁判之理由。末段以原裁定如何認定。適用何種法律。論知如何裁定並無不合。最後指駁抗告無理由。第二段敘明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右裁定正本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推事

一、自訴案件不服第一審諭知免訴、不受理、無罪或管轄錯誤之裁定。而抗告無理由者。用此書式。

二、上項案件。如認為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抗告權已喪失者。應於理由第一段內先行敘明之。第二段敘明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刑罰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裁定如主文。其餘各欄仍用此書式。

三、上項案件如認為抗告為有理由。將原裁定撤銷並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法院同級之地方法院者。主文應諭知原裁定撤銷及其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理由內如原審係諭知無罪者。應先敘明被告並無行為不罰或無犯罪嫌疑顯然不足之情形。如原審係諭知管轄錯誤或免訴不受理者。應先敘明原審有管轄權或無免訴不受理之情形。末後以原裁定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顯有未合。自應予以撤銷。並以發回或發交某法院為適當。第二段敘明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裁定如主文。其餘各欄仍用此書式。

四、當事人、案由兩欄。及檢察官蒞庭事項。參照附格式甲二三四各項說明。

附格式已

.....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三四)

原告 性年 歲業 住 (或居所)

代理人 (無者闕之有者參照民事判決關於代理人之記載)

被告 性年 歲業 住 (或居所)

代理人 (說明見前)

右當事人間。因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由

(第一段敘明刑事訴訟係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及附帶民事未經原告聲請移送之情形。第二段敘明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六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與原本無異。

年 月 日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限於對於刑事訴訟之裁定有抗告時。於送達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餘參照附格式甲三三兩項說明)

一、自訴案件以裁定諭知免訴、不受理或無罪者。關於附帶民事裁定用此格式。餘參照附格式甲二二兩項說明。

二、上項案件如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移送管轄法院者。應於主文「原告之訴駁回」下諭知「本件附帶民事移送 法院之民事庭」。理由內於敘明刑事訴訟係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情形。後接敘原告聲請移送之情形。結論內將第十六條之「前段」二字刪去。餘仍用此格式。

附格式庚

..... 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一三五) 號

抗告人 性年 職業 住 (或居所)

代理人 (無者闕之有者參照地院附帶民事關於代理人之記載)

被告 性年 職業 住 (或居所)

代理人 (說明見前)

右當事人間因被告 案件。抗告人不服 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所為刑事附帶民事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撤銷。本件附帶民事發回 地方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 地方法院之民事庭)。

理由

(第一段敘明本案刑事訴訟裁判為何如之變更情形。次敘刑事裁判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之原審裁定情形。末綴以原審諭知駁回顯有未合。應予撤銷。並以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 法院為適當。第二段敘明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此係附帶民事抗告有理由而撤銷原裁定並發回或發交者。用此格式。

二、上項案件如係刑事訴訟抗告無理由而駁回之。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裁定亦無可為抗告之理由者。或刑事訴訟裁判之變更於附帶民事無影響且附帶民事無可為抗告之理由者。應於主文內諭知抗告駁回。理由內分別敘明其情形。結論內另引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

十四條第四百零四條。餘仍用此格式。

三、上項案件如認刑事訴訟抗告之無理由而駁回之。而附帶民事之原審裁定有可為抗告之理由者。應於主文內諭知原裁定撤銷並諭知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理由敘明其情形。結論內引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餘仍用此格式。

附書式子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一三六)

聲請人 姓名 歲業 住 (或居所)

右列聲請人。因民國 年 字第 號案件。經本院 後。聲請回復原狀。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戰區案件因戰事遲誤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期間者。得於該區域戰事結束經法院布告辦公後六十日內聲請回復原狀。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規定甚明。查本院管轄區域內前因戰事發生。事實上不能行使職權。致工作陷於停止。現戰事已經結束。本院業已恢復辦公。並於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布告辦公在案。計自布告之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已滿六十日。本件聲請人遲誤 期間乃遲至民國 年 月 日始據聲請回復原狀。顯已逾六十日之期間。自非合法。應予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一、戰事結束經法院布告辦公後。逾期聲請回復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所列之期間原狀。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二、如原審或管轄法院為高等法院時。將院銜案由及獨任制等變更。仍用此書式。

三、戰事結束經法院布告辦公後。逾期聲請回復聲請再審期間原狀。應予駁回者。除於理由先敘明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所規定之情形。次敘明關於遲誤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所定期間聲請回復原狀得準用前項之規定。在同條例第九條定有明文。末綴以查本院管轄區域(照理由由後段所叙)外。仍用此書式。

附書式五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一三七)

性年 歲業 住 (或居所)

右列 因民國 年 字第 號案件。本院查該 人並未

刑事裁判書格式

顯於法定程式(或代理人之代理權)尙有

欠缺。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限於送達本裁定之日起 內補正。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 一、非常時期起訴、上訴、抗告、聲請之程式或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以裁定命其補正者。用此書式。
- 二、當事人欄內及案由欄內「右列」下。如係起訴者。則分別自訴人或公訴人。如係上訴、抗告、聲請或代理者。則分別列上訴等人或委任人。
- 三、案由欄內 年度 字第 號案件下分別填載自訴人提起自訴。檢察官提起公訴。上訴人提起上訴。抗告人提起抗告。聲請人聲請正式審判。聲請撤銷合議制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之處分或委任人委任 代理。以下所留各空白。即分別情形填載。不贅。
- 四、高等法院對於上項情形。認為可以補正時。可將院銜、案由等變更。於裁判年月日法院之左方改列審判長、推事。

附書式寅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一三八)

被告 姓名 職業 住

右列被告因 案件。經 向 地方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提起 訴。本院認為本件雖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規定之情形。但依戰時交通(或 情事)仍有移轉管轄之必要。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將本件移轉 地方法院審判。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 一、此係高等法院酌戰時交通或其他情事以職權裁定移轉管轄者。用此書式。
- 二、如係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移轉管轄者。應於當事人欄內聲請人之下分別列檢察官或自訴人。並於案由欄內 年度 字第 號案件之下分別敘明。經於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移轉管轄。如係被告聲請移轉管轄者。應於當事人欄列聲請人即被告。案由欄內 年度 字第 號案件之下敘明經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仍用此書式。

附書式卯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一三九)

再抗告人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再抗告人因 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所為裁定。再行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理由

查對於抗告法院。就非常時期刑事訴訟法補充條例第十七條之抗告所為裁定不得再行抗告。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甚明。本件前經 不服 地方法院 之裁定提起抗告。業經本院裁定 在案。此項裁定依上開法條既有不得再行抗告之明文。茲再抗告人對之再行抗告。顯屬違法。應由本院依同 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非常時期原審法院對於駁回不許再抗告之自訴案件。用此書式。
附書式辰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一四〇)

被告 性年 歲業 住
右列被告因 案件曾經本院為第二審審判。雖原審尚有起訴文件。惟因本院及原審所有本件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經滅失。且均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之內 容。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將本件移送原審 地方法院(或其他地方法院)審判。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右裁定正本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一、此係案經第二審裁判。而一二兩審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他同級法院者。用此書式。
二、如係抗告、覆判或覆判案件除於當事人及案由兩欄分別叙列外。次於事實欄敘明合於同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條所規定之情形。再分別引用上開法條。仍用此書式。

附書式已

.....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一四一)

右列 性年 歲業 住 (或居所) 文件。業已滅失。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限於送達裁定之日起

日內補行 案件。向本院 所有 程序。逾期不補行者。視為撤回 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右裁定正本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法院書記官

- 一、此係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文件已滅失。而當事人能釋明確已上訴、抗告、聲請再審或法院有文書可查。以裁定命其補行程序者。用此書式。
- 二、當事人欄分別列上訴人、抗告或聲請再審人。案由內一因 案件下一分別敘明「向本院」提起上訴、提起抗告或聲請再審。
- 三、高等法院對於上項案件。除將院銜變更及裁判年月法院之左方改署審判長、推事外。餘仍用此書式。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出版

民刑事裁判書格式

全書
一冊

版權
所有

頒發者 司法行政部

出版人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所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中路三馬首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琉璃廠
會文堂新記書局

00005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9104B

